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名称：海宁市恒泰电子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4500 吨软磁铁氧体
技改搬迁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海宁市恒泰电子有限公司

浙江宏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三月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简况及相关规划情况.....	12
三、环境质量状况.....	19
四、评价适用标准.....	27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31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37
七、环境影响分析.....	38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64
九、结论与建议.....	65

附图：

-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及大气监测布点图
- 附图 2：项目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
- 附图 3：项目周围环境彩图
- 附图 4：边长 5 公里范围内大气环境主要保护对象图
- 附图 5：项目周围环境示意图及噪声监测布点图
- 附图 6：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 附图 7：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图
- 附图 8：水功能区划图
- 附图 9：生态红线图

附件：

- 附件 1：备案通知书
- 附件 2：企业营业执照
- 附件 3：法人身份证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 附件 4：不动产权证、租赁合同
- 附件 5：污水入网证明
- 附件 6：原环评批复、验收意见
- 附件 7：污泥回收协议
- 附件 8：环评文件承诺书

附表：

-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海宁市恒泰电子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4500 吨软磁铁氧体技改搬迁项目				
建设单位	海宁市恒泰电子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联系人			
通讯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斜桥镇庆川路 5 号 5 幢、7 幢				
联系电话		传真	/	邮政编码	314406
建设地点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斜桥镇庆川路 5 号				
立项审批部门	海宁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项目代码	2020-330481-39-03-129502		
建设性质	迁扩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C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建筑面积 (平方米)	58400		绿化面积 (平方米)	/	
总投资(万元)	5160	其中：环保投资 (万元)	17	环保投资占总 投资比例	0.33%
评价经费(万元)	/		预期投产日期	2021 年 4 月	

工程内容及规模：

1、项目由来

海宁市恒泰电子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81799625027P，经营范围为：电子元件、塑料制品、磁性材料、LED 灯制造、加工；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生产所需的机械设备、原辅材料和零配件的进口业务（国家禁止或限制的除外；涉及前置审批的除外）。

2008 年 5 月，企业委托嘉兴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了《海宁市恒泰电子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08 年 8 月 11 日通过了海宁市环境保护局的审批，审批文号为海环管（2008）164 号。同年 12 月 31 日通过了环保竣工验收，验收文号为海环验[2008]094 号。

企业原址位于海宁市斜桥镇三联村，为了扩大生产规模，企业租赁海宁市洛溪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标准厂房，总投资 5160 万元，购置高效智能型全自动双推板氮气保护烧结窑、自动排列设备、超声波清洗机、磨床、压机等设备，形成新增年产 4500 吨软磁铁氧体的生产能力。项目建成后，预计年可实现产值 11550 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目录》

(2021年版)，本项目环评级别见表1-1。

表 1-1 项目环评级别统计表

环评类别 项目内容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本栏目环境敏感 区含义
三十六、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9				
81、电子元件及电子 专用材料制造 398	半导体材料制造；电子 化工材料制造	印刷电路板制造；电 子专用材料制造（电 子化工材料制造除 外）；使用有机溶剂 的；有酸洗的 以上均不含仅分割、 焊接、组装的	/	

本项目软磁铁氧体为电子专用材料，因此海宁市恒泰电子有限公司新增年产4500吨软磁铁氧体技改搬迁项目应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海宁市恒泰电子有限公司委托浙江宏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宏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即组织进行现场勘查、相关资料收集及其他相关工作，完成了本报告表的编制，提请审查。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项目排污许可类别见下表。

表 1-2 项目排污许可级别类别统计表

排污许可类别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三十四、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9			
89 计算机制造 391，电子器 件制造 397，电子元件及电 子专用材料制造 398，其他 电子设备制造 399	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 的	除重点管理以外的年使用 10 吨及以上溶剂型涂料 （含稀释剂）的	其他
五十一、通用工序			
110 工业炉窑	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 的	除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 的，除以天然气或者电为 能源的加热炉、热处理炉、 干燥炉（窑）以外的其他 工业炉窑	除纳入重点排污单位 名录的，以天然气或者 电为能源的加热炉、热 处理炉或者干燥炉 （窑）

本项目未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不使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烧结工序采用电加热，综上，本项目属于登记管理。

2、编制依据

(1)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 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2015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 ②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修订，2018 年 10 月 26 日；
- ③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2020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

④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修订，2018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⑤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⑥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⑦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

⑧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实施；

⑨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第 16 号令，2021 年 1 月 1 日实施；

⑩ 《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境保护部环发[2012]77 号；

⑪ 《关于进一步规范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环境保护部环发[2011]99 号文；

⑫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

⑬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国家发改委第 29 号令；

⑭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的通知》，环境保护部环办[2013]103 号；

⑮ 《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3]37 号；

⑯ 《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 号；

⑰ 《国务院关于印发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6]31 号；

⑱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年第 43 号；

⑲ 《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 号。

（2）地方有关法规及文件

① 《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0 年修订）》，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20 年 11 月 27 日起施行；

② 《浙江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0 年修订）》，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20 年 11 月 27 日起施行；

③ 《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修订）》，浙江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四次会议，2017 年 9 月 30 日；

④《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18年修正）》，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64号，2018年3月1日起施行；

⑤《浙江省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管理办法》，浙政发[2008]42号；

⑥《浙江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浙江省人民政府，2016.2.1；

⑦《关于进一步规范完善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制度保障和优化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浙政办发[2008]59号；

⑧《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三同时”管理工作的通知》，浙环发[2008]57号；

⑨《关于印发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管理办法的通知》，浙政办发〔2014〕86号；

⑩《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的指导意见》，浙政办发〔2017〕57号；

⑪《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浙环发[2012]10号；

⑫关于印发《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浙环发[2014]28号；

⑬《关于印发嘉兴市重点区域臭气废气整治行动实施方案通知》，嘉美丽发[2017]2号；

⑭嘉政办发〔2021〕8号《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规范管理和依法处置的意见》，2021.2.7；

⑮《海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海宁市“十三五”大气污染防治实施方案的通知》，海政发[2017]29号；

⑯关于印发《海宁市挥发性有机物深化治理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年）》的通知，海环发〔2018〕93号；

⑰《海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海宁市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海政发[2017]28号；

⑱关于印发《海宁市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总量指标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海政发[2017]54号。

（3）技术导则及技术规范

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 2.1-2016；

②《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

- ③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 2.3-2018;
- ④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09;
- ⑤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 19-2011;
- ⑥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
- ⑦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
- ⑧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 964-2018;
- ⑨ 《海宁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海宁市人民政府，2020;
- ⑩ 《海宁市城市总体规划（2005-2020年）》，海宁市人民政府。

(4) 技术文件、其他依据

- ① 建设单位提供的项目资料;
- ② 环评单位与建设单位签订的环评技术合同。

3、项目组成

表 1-3 本项目组成一览表

名称	工程名称	内容、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压制车间	900m ²	北侧厂房一楼东侧
	烧结车间	1300m ²	北侧厂房一楼西侧
	磨削车间	1000m ²	南侧厂房一楼
储运工程	仓库	5500m ²	南侧厂房二楼，北侧厂房二、三楼
辅助工程	办公	1000m ²	南侧厂房四楼
	食堂	1000m ²	南侧厂房三楼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生活用水（3000t/a），磨削、清洗用水（14100t/a），冷却用水（5000t/a），其中回用 12075t/a	市政供水管网
	排水系统	生活污水（2250t/a）	雨污分流制，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供电系统	720 万 kwh/a	斜桥镇公用基础设施配套网络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烧结废气	收集+水喷淋+15m 排气筒
		粉尘	加强车间通风
		食堂油烟废气	安装油烟净化器处理
	废水处理	磨削清洗废水	沉淀处理后回用
		喷淋废水	沉淀处理后回用
		隔油池、化粪池（依托房东）	污水纳入污水管网
	噪声治理	--	防震垫、消声器，设备维护
	固废处理	--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一般固废仓库		外卖综合利用	
危废仓库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4、产品方案

表 1-4 企业主要产品方案表 单位：t/a				
序号	产品名称	迁扩建前产能	迁扩建后产能	增减量
1	软磁铁氧体	500	4500	+4000

5、设备清单

表 1-5 主要设备一览表 单位：台（套）

序号	名称	迁扩建前		迁扩建后数量	增减量	备注
		审批数量	实际数量			
1	31.5 米全自动氮气氛保护双推窑	1	1	0	-1	淘汰
2	YJ250KN 粉末压机	1	1	1	0	搬迁，搬迁后统称压机
3	100KV 自动粉末压机	16	16	0	-16	淘汰
4	HTF-300 超声波清洗机	1	1	0	-1	淘汰
5	HTF-400 超声波清洗机	1	1	0	-1	淘汰
6	通过式磨床	2	2	2	0	搬迁
7	YX290 旋转压机	11	11	10	-1	搬迁 10 台、淘汰 1 台，搬迁后统称压机
8	CH2700 通用电感分选机	12	2	0	-2	淘汰
9	高效智能型全自动双板氮气保护烧结窑	0	0	3	+3	新增
10	自动排列设备	0	0	40	+40	新增
11	磨床	2	2	10	+8	含搬迁 2 台通过式磨床，其余新增
12	超声波清洗机	2	2	10	+8	新增
13	压机	28	28	40	+12	含搬迁 1 台粉末压机和 10 台旋转压机，其余新增
14	水处理设备	1	1	1	0	/
15	氮气设备	0	1	1	0	/
16	配套设备	0	0	2	+2	/

表 1-6 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名称	规格	迁扩建前		迁扩建后消耗量	增减量
			审批消耗量	实际消耗量		
1	软磁铁氧体颗粒粉	袋装，颗粒状	544t/a	544t/a	4860t/a	+4316t/a
2	复合承烧板（循环使用）	/	10t/a	10t/a	1 万片/年	/
3	氮气	管道，气体	20 万立方/年	20 万立方/年	54 万立方/年	+34 万立方/年
4	液氮	槽罐装，液体	0	0		
5	机油	桶装，液体	0	0.1t/a	0.9t/a	+0.8t/a

备注：氮气主要以管道输送方式进入厂区内，不足部分以液氮形式补充。

6、生产安排与劳动定员

项目搬迁后拟配备职工 100 人，实行两班制生产，每天工作时间为 8:00-24:00，年生产约 300 天。

7、项目公用工程

(1) 给排水

给水：企业用水由当地自来水厂统一供给。

排水：企业厂区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清污分流制。

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达 DB 33/887-2013 标准）后纳入污水管网送入丁桥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排入钱塘江。

(2) 供电

电力配套为斜桥镇公用基础设施配套网络，项目实施后企业年用电总量约 720 万度。

(3) 食堂及宿舍

项目设有食堂，不设宿舍。

(4) 供热

本项目采用电加热。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一、现有项目污染物情况

(1) 企业情况

2008 年 5 月，企业委托嘉兴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了《海宁市恒泰电子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08 年 8 月 11 日通过了海宁市环境保护局的审批，审批文号为海环管（2008）164 号。同年 12 月 31 日通过了环保竣工验收，验收文号为海环验[2008]094 号。

原有项目劳动定员 80 人，二班制 24 小时生产，全年生产约 300 天。设有食堂，不设宿舍。

原有项目产能、设备及原辅料，详见表 1-3、表 1-4、表 1-5。

(2) 工艺流程及简述(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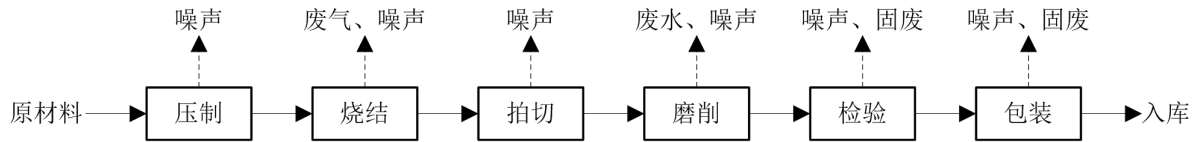


图 1-1 软磁铁氧体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简述：

压制：合格的粉料加入一定的掺料后混合，注入压机中一定形状、规格的模具内，压制成型。经压制的坯料进行密度等检验，合格后进行烧结。

烧结：压制成型的生坯进行烧结，烧结目的一是使生坯的形状、尺寸作最终固定，二是使铁氧体内部材质具备产品性能上要求的内在特性。烧结在自动控制的高效智能型全自动双板氮气保护烧结窑中进行，保护气体采用高纯度氮气。

拍切：烧结后的半成品进行拍切，目的是将烧结后黏在一起的磁块分离开来。

磨削：磨削的目的是除了控制产品的几何尺寸及表面光洁度外，主要是保证上下或左右配对磁体的磁回路的气隙面平整。根据工艺方案，本项目磨削不用皂化液，磨削过程中不断加水冲洗防止磁芯温度过高。磨削后的磁芯需清洗去除粘粘微粒，清洗使用超声波清洗机，清洗后进行烘干。

检验及包装：主要是对成品进行分类和检测，对磁导率、饱和磁通密度、剩磁、矫顽力、功率损耗等指标进行检测，将检测合格且性能接近的成品配对并进行包装入库。

(3) 现有项目主要污染因子及影响分析

原有项目目前已停产，分析检测数据均引用自 2008 年 10 月验收监测表，编号为海环检测字（2008）第 119 号。

(1) 废气

根据现有环评及验收资料并进行工程分析，磨削工序为带水作业，产生的粉尘进入水中，基本无粉尘散逸，原有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装料和搬运等过程产生的粉尘、烧结过程中产生的废氮气以及食堂油烟废气。

① 粉尘

原有项目在装卸、搬运、压制等生产过程中会产生粉尘，类比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海宁联丰磁业股份有限公司生产情况，每吨制粉原料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约为 1kg，原有项目共消耗粉状原料约 544t/a，则原有项目粉尘产生量约 0.544t/a。由于粉尘粒径较大，绝大部分在车间及厂区内沉降，沉降率按 90%计，则车间内粉尘沉降量为 0.490t/a，企业安排专人对沉降的粉尘清扫后全部回用生产。其余粉尘无组织排放，排放量为 0.054t/a，

排放速率为 0.008kg/h。

② 烧结废气

原有项目烧结使用电加热，无燃料废气产生，烧结过程中需在窑中充入氮气作为保护气体。烧结结束后，使用过的氮气因混入了空气而不能再次使用，废氮气产生量为 20 万 m³/a，通过 1 个 15m 高排气筒排放。

③ 食堂油烟废气

油烟废气主要是食堂烹制过程中挥发的油脂、有机质及其加热分解或裂解产物。油烟废气成份十分复杂，主要污染物有多环芳烃、醛、酮、苯并(a)芘等 200 多种有害物质。原有项目劳动定员 80 人，食用油量按每人每次每餐 35g 计算，则消耗食用油量约 0.84t/a。烹饪过程中油的挥发损失率约为 3%，由此估算得油烟废气的发生量约为 0.025t/a。根据验收监测表，食堂未安装油烟净化处理装置，则油烟废气排放量为 0.025t/a。

(2) 废水

根据现有环评及验收资料并进行工程分析，原有项目烧结工艺之后的磨削清洗废水采用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窑炉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企业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根据验收资料可知，原有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2160t/a。水质大致如下：COD350mg/L、NH₃-N35mg/L，则各污染物的产生量为：COD0.756t/a、NH₃-N 0.076t/a。

排放口水质数据如下（详见验收监测表，编号为海环监测字（2008）第 119 号）：

表 1-7 生活污水排放口监测结果 单位：mg/L（pH 无量纲）

采样日期	序号	采样点名称	pH 值	COD	SS	NH ₃ -N	TP
2008.10.24	第一次	排放口	7.73	75.1	25	11	0.643
	第二次		7.67	74.2	21	11.1	0.513
	日均值（范围）		7.67-7.73	74.65	23	11.05	0.578
	标准限值		6~9	500	400	35	8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达 DB 33/887-2013 标准）后排入污水管网，最终输送至丁桥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钱塘江，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级标准。因此，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2160t/a，污水处理厂废水排放按照一级 A 标准排放浓度计算：COD50mg/L、NH₃-N5mg/L，则原有项目各污染物排放量分别为：COD0.108t/a、NH₃-N0.011t/a。

(3) 噪声

原有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磨床、压机等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约为 70-90dB，根据验收监测表，厂界噪声检测结果见下表。

表 1-8 厂界周围噪声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Leq 测量值 dB (A)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2008 年 10 月 24 日	1# 东厂界	54.4	/	2 类：昼 60、夜 50	达标
	2# 南厂界	54.8	/		
	3# 西厂界	47.2	/		
	4# 北厂界	50.8	/		
2008 年 11 月 04 日	1# 东厂界	/	43.7		
	2# 南厂界	/	44.9		
	3# 西厂界	/	43.1		
	4# 北厂界	/	42.3		

根据监测结果，原有项目四周厂界噪声均符合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4)固废

现有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污水处理产生的污泥、检验产生的废次品以及职工生活垃圾。

- ①污泥：产生量约 20t/a，分类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 ②废次品：产生量约 15t/a，分类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 ③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24t/a，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4) 防护距离

根据原环评及批复，原有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和卫生防护距离。

(5) 总量控制情况

表 1-9 现有项目纳入总量控制的污染物排放量一览表 单位：t/a

污染物名称	企业总量控制指标	原有项目审批排放量	原有项目实际排放量
COD	/	0.108	0.108
NH ₃ -N	/	0.011	0.011

废水环评审批量按照《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进行折算，原有项目 COD、NH₃-N 排放可控制在环评审批量内。

二、原有项目主要环境问题及“以新带老”防治措施

企业食堂未安装油烟净化处理装置，直接无组织排放。企业计划于 2021 年 4 月搬迁，搬迁后废气、废水、噪声随着项目停产而消除，搬迁前固废需按照相关要求处理，因此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本项目拟搬入厂房为海宁市洛溪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新建标准厂房，无原有污染情况。

搬迁后企业按照国家及地方相关环保要求加强源头控制、加强污染物收集、提升污染物处理水平、减少污染物排放，详见后文分析。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简况及相关规划情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1、项目地理位置

海宁市位于浙江省东北部，嘉兴市南部，东邻海盐县，南濒钱塘江，与上虞市、杭州市萧山区隔江相望，西接杭州市余杭区，北连桐乡市、嘉兴市秀洲区。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斜桥镇庆川路5号，项目地理坐标为北纬30.4846°，东经120.5965°，地理位置见附图1。

项目周围环境如下，详见附图3、5：东侧为洛塘河支流、河东为斜桥镇云丰小微企业园、海宁海宏新材料有限公司；南侧为海宁市洛溪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标准厂房（中科创智小微企业园）；西侧为海宁市洛溪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标准厂房（中科创智小微企业园）；北侧为空地（规划为工业用地）。

2、地质地貌

地质：海宁境内除东北和东南部有少数丘地外，均为第四系所覆盖。上层有上震旦纪灯影组、上侏罗纪黄尖组、下白垩纪朝川组以及第四纪地基地构造。位于桐乡——平湖凹陷南缘、北东向的赭山——硖石的断裂带贯穿海宁市。一般土层为人工填土和耕土层，下卧层为长粘土、亚粘土、淤泥质土，呈不规则的交替层理构造，并具有夹层、尖夹层、透镜体等。淤泥土普遍存在，承载力一般为70-100KPa。

海宁地震震级小，烈度低，活动周期不明显，多与外围的台湾地震、南黄海地震有关，属相对稳定的地区。根据地震设防区的划分，本地区按六级设防。

地貌：海宁市地处杭嘉湖平原，以河网平原为主，地势自西南向东北倾斜，地面高程6.2~2.2米（黄海高程系统，下同）之间，其中上塘河流域为6.2~3.2米之间，运河流域在3.2~2.2米之间。低山丘陵多分布在市域的东北、东南部，钱塘江边以高阳山最高，海拔251.5米。硖石镇区（现为硖石街道）内除东、西两山外，地势较为平坦，地面高程3.2~2.2米，自西南向东北微倾。

3、气候特征

海宁市属亚热带季风区，气候温和湿润，四季分明。据气象资料统计，其年平均气温为15.9℃。1月份最冷，平均气温为3.8℃，极端最低气温-12.4℃(1977.1.31)。7月最热，平均气温27.3℃，极端最高气温40.5℃(1960.8.6)。年平均无霜期为231天，春秋季节平均气温15℃左右。

海宁市多年平均降水量 1219.4 毫米，年降水变率 13.3%，年蒸发量 927.6 毫米，相对湿度 81%，年日照时数 2039.4 小时。由于受季风、气候的影响，一年四季以冬夏为长，春秋较短。全年主导风向为东风，冬季主导风向为西北风，年静风频率 10.4%，平均风速 3.0m/s。

4、水文特征

海宁属太湖流域水网地带，是杭嘉湖平原水系的一部分，境内分上塘河（上河）和运河（下河）两个水系，河道总长 1865.4 公里。上塘河水系主要河道有上塘河（南排盐官上河）和新塘河，境内流域面积 202.6km²，属沿海高地势区。平时上塘河水位高于运河水位 1.5-2.0 米，是西南部的骨干河道，建有船闸 8 座与下河沟通。运河水系流域面积 497.32 km²，有泰山港、崇长港、辛江塘、洛塘河、长水塘、硖石市河和长山河等主干河道，水流由西向东、由北向南。当硖石水位为 3.2 米、长安水位为 4.2 米、盐仓水位为 4.7 米时，河网最大的容积水量为 9542 万 m³，平均每平方公里为 13.8 万 m³，水资源调节能力较低。

钱塘江海宁段长 53.6 公里，水域面积 217.3 平方公里。钱塘江多年平均迳流总量 267 亿 m³，但迳流年际变化很大，最大的为 425 亿 m³/年，最小的为 101 亿 m³/年。钱塘江潮流为往复流，涨潮历时短，落潮历时长，涨潮流速大于落潮流速。

相关规划及区域配套基础设施：

1、《海宁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

根据《海宁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本项目位于海宁市斜桥镇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ZH33048120007：斜桥工业园区区块，项目与分区管控单元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 2-1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三线一单		有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生态保护红线		禁止开发区域	本项目不涉及生态环保红线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大气环境质量底线目标	到 2020 年，PM _{2.5} 年均浓度达到 35μg/m ³ 及以下，O ₃ 污染恶化趋势基本得到遏制，其他污染物稳定达标，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达到 90%。 到 2022 年，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PM _{2.5} 年均浓度稳定达到 35μg/m ³ 及以下，O ₃ 浓度达到拐点，其他污染物浓度持续改善。 到 2030 年，PM _{2.5} 年均浓度达到 30μg/m ³ 左右，O ₃ 浓度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其他污染物浓度持续改善，环境空气质量实现根本好转。	本项目颗粒物排放量较小，经水喷淋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排气筒排放，不会影响限期达标规划的实现。	符合
	水环境质量底	到 2020 年，海宁市水环境质量进一步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区自建	符合

	线目标	改善,在上游来水水质稳定改善的基础上,全面消除县控以上(含)V类及劣V类水质断面;嘉兴市控以上(含)断面水质好于III类(含)的比例达到60%以上,水质满足功能区要求的断面比例达到60%以上。 到2025年,海宁市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在上游来水水质稳定改善的基础上,切实保障V类及劣V类水质断面消除成效,嘉兴市控以上(含)断面水质好于III类(含)的比例达到75%以上,水质满足功能区要求的断面比例达到75%以上,县级以上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和跨行政区域河流交接断面水质力争实现100%达标。 到2035年,海宁市水环境质量总体改善,重点河流水生态系统实现良性循环,水质基本满足水环境功能要求。	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达标纳入污水管网进入污水处理厂,不会突破水环境质量底线。	
	土壤环境风险防控底线目标	到2020年,海宁市土壤污染加重趋势得到初步遏制,农用地和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安全得到基本保障,土壤环境风险得到基本管控,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92%左右,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不低于92%。 到2030年,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均达到95%以上。	项目采取必要的防腐防渗措施后,土壤环境污染风险可控,不会突破土壤环境质量底线。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能源利用上线目标	到2020年,海宁全市累计腾出用能空间55.5万吨标准煤以上;能源消费总量达到370万吨标准煤,天然气和煤炭占能源消费比重分别达到8.6%、22.7%。	本项目所需能源为电能。不会突破区域能源利用上线。	符合
	水资源利用上线目标	到2020年,海宁市用水总量、工业和生活用水总量分别控制在3.8422亿立方米和1.6775亿立方米以内(无地下水取水),万元GDP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分别比2015年降低22%和16%以上(国内生产总值、工业增加值为2015年可比价),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至0.659以上。	本项目用水量较少,均来自于市政供水管网,且回用率较高,不会突破区域水资源利用上线。	符合
	土地资源利用上线目标	到2020年,海宁市耕地保有量不少于47.36万亩,基本农田保护面积41.60万亩。2020年海宁市建设用地总规模控制在35.70万亩以内,土地开发强度控制在28.8%以内,城乡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30.10万亩以内。到2020年,海宁市人均城乡建设用地控制在220平方米,人均城镇工矿用地控制在130平方米,万元二三产业GDP用地量控制在25.0平方米以内。	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会突破土地利用资源上线。	符合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空间布局约束	优化产业布局 and 结构,实施分区差别化的产业准入条件。	区域产业布局合理。	符合
		合理规划布局三类工业项目,控制三类工	本项目属于二类工业项目。	符合

		业项目布局范围和总体规模，鼓励对现有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		
		禁止新增钢铁、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严格执行相关污染物排放量削减替代管理要求和产能置换实施办法；提高电力、化工、印染、造纸、化纤等重点行业环保准入门槛，控制新增污染物排放量。	本项目为电子专用材料制造，不属于禁止准入的行业，污染物排放较少。	符合
		严格限制新、扩建医药、印染、化纤、合成革、塑料原料和橡胶等涉 VOCs 重污染项目，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全部进入工业功能区，严格执行相关污染物排放量削减替代管理要求。	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生产电子专用材料，不属于涉 VOCs 重污染项目，并严格执行总量控制制度。	符合
		所有改、扩建耗煤项目，严格执行相关新增燃煤和污染物排放减量替代管理要求，且排污强度、能效和碳排放水平必须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本项目不涉及燃煤使用。	符合
		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在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态绿地等隔离带。	本项目位于工业区内与居民区有明显间隔。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 控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严格落实总量控制制度。	符合
		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要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项目采取有效的污染治理设施，污染物排放可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	符合
		加快落实污水处理厂建设及提升改造项目，推进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	项目实施雨污分流，废水收集预处理后纳管排放，无直排废水。	符合
		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拟采取必要的防腐防渗措施，避免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污染。	符合
	环境风险防 控	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和健康风险。	区域落实环境和健康风险管控。	符合
		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设备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加强重点环境风险管控企业应急预案制定，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企业落实风险防控体系。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 要求	推进工业集聚区生态化改造，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项目生产过程所需能源为电能，用水量较少，无需燃煤，符合能源开发效率要求。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海宁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要求。

2、海宁市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丁桥污水处理厂简介

(1) 建设内容与规模

海宁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丁桥污水处理厂位于海宁大道与老 01 省道交叉口，厂区

北面为老 01 省道，南面为钱塘江，主要包括污水处理厂、污水管网和污水排江工程三部分。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5 万吨/日），2005 年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5 万吨/日）投产运行，2012 年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5 万吨/日）投产运行，使丁桥污水处理厂日处理能力达到 15 万 m³/d，目前已投入正常运行，处理工艺采用 SBR 法，目前实际处理水量约在 11.2 万 m³/d 左右。目前污水站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运行正常，出水水质稳定达标排放。

(2) 处理工艺流程

一期、二期的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如图 2-2 所示，三期污水处理工艺如图 2-3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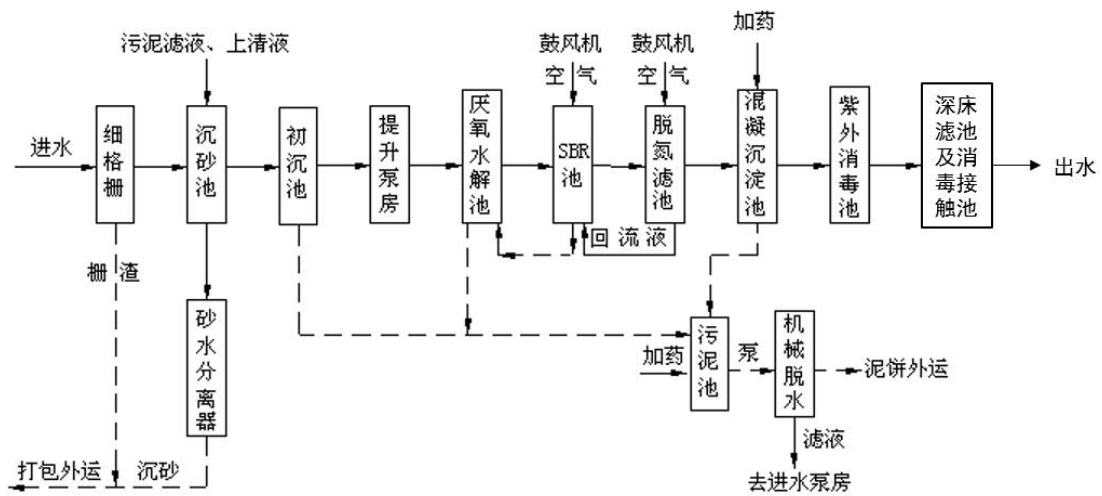


图 2-1 污水处理厂一期、二期废水处理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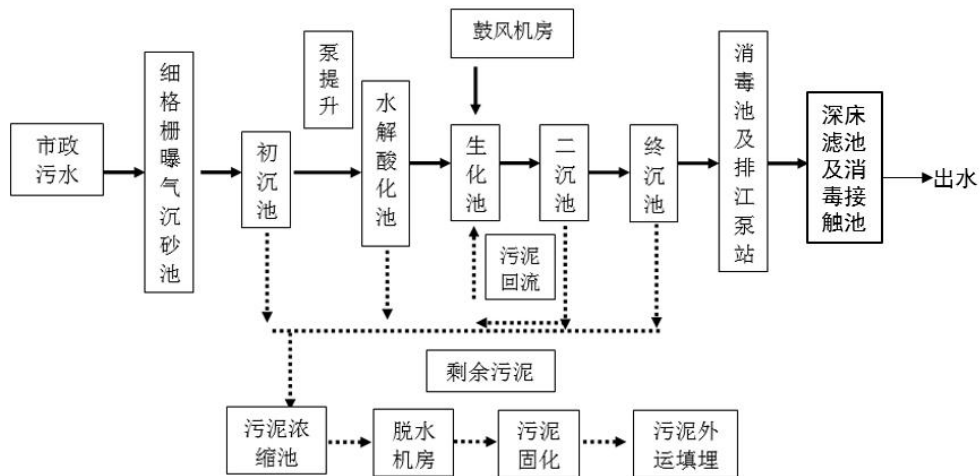


图 2-2 污水处理厂三期废水处理工艺

(3) 污水输送系统

污水输送系统也分期建设，近期采用压力流输水，输水管道从硖石镇西南部、南北大道汇合处，到10km外的丁桥芦湾村，并在此汇入海宁市造纸厂的工业污水和丁桥镇的工业、

生活污水后，再经加压泵站直接输送到3.5km之外的污水处理厂内。沿途管道DN1000长13.5km，DN600长6km，DN400长3km，DN300长3km，沿途设2座泵站。

中期污水输送采用二种流态，南北线（压力流）、丁祝线（重力流）、新石线（重力流）的输送方案。南北线在中期设一根DN800的压力管。丁祝线以重力流为主，局部采用压力流，收集丁桥和祝场的污水。新石线起于石路乡，经马桥、新仓等乡进入污水处理厂。

（4）排江工程

污水处理厂一期、二期建于丁桥镇的镇海村附近，三期建于丁桥镇海潮村，即一、二期工程东侧，污水排江管位于污水处理厂附近50号丁坝处。污水处理厂应急排放口设在50号丁坝处，位于低潮位以下。

（5）服务区域

工程近期截污区域为硖石镇、斜桥镇、丁桥镇、盐官镇、马桥街道范围内的工业和生活污水。其中斜桥、丁桥、盐官、马桥等镇街以工业废水为主，近期废水中工业废水占75%。

（6）运行情况

2014年10月，海宁市丁桥污水厂改造项目完成了“三同时”环保竣工验收（海环验[2014]3号），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B标准。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清洁水源行动方案的通知》（浙政发[2011]60号）文件要求“加快推进污水处理设施调整改造，到2015年，太湖流域、钱塘江流域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执行一级A标准。目前污水厂提标工程已完成。

丁桥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如下：

表 2-2 2019 年丁桥污水处理厂总排口出水水质统计表 单位：mg/L

时间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总氮
2019-1	6.96	22.2	0.1877	0.081	8.705
2019-2	7.227	17.8	0.2116	0.058	7.955
2019-3	7.089	27	0.2642	0.064	9.123
2019-4	7.449	27.2	0.2192	0.08	8.603
2019-5	7.08	25.8	0.2273	0.061	12.106
2019-6	6.893	24	0.3202	0.076	8.784
2019-7	6.839	21.9	0.2325	0.069	8.617
2019-8	7.038	23	0.1537	0.076	9.09
2019-9	7.032	24.3	0.2043	0.078	9.039
2019-10	7.1	25.2	0.1619	0.067	10.697
2019-11	7.141	26.5	0.094	0.057	9.583
2019-12	7.148	26.5	0.1191	0.056	7.993
标准限值	6-9	50	5	0.5	1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运行监测数据可知，丁桥污水厂排江口各污染因子均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污水处理厂运行良好。废水设计日处理能力为 15 万吨，而实际日废水处理量约 11.2 万吨左右，仍有一定的余量。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斜桥镇庆川路 5 号，属于丁桥污水处理厂集污范围，目前污水管网已接通，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送丁桥污水处理厂处理。

三、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①区域环境质量达标判断

本次环评引用《2019年海宁市生态环境质量公报》监测数据进行评价,环境空气质量监测采用24小时连续自动监测方式,监测项目为细颗粒物(PM_{2.5})、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二氧化硫(SO₂)、二氧化氮(NO₂)、一氧化碳(CO)和臭氧(O₃)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全年总有效监测天数为363天,其中一级(优)天气119天,同比增加31天,二级(良)天气214天,三级(轻度污染)天气26天,四级(中度污染)天气4天,无重度污染天气。一级、二级天气共333天,占全年总天数的91.7%,较2018年提高7.8个百分点。评价标准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大气环境质量监测结果见表3-1。

表3-1 大气现状监测及评价结果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mu\text{g}/\text{m}^3$)	标准值/($\mu\text{g}/\text{m}^3$)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6	60	1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8	40	7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61	70	87.1	达标
CO	日平均第95百分位数	900	4000	22.5	达标
O ₃	日最大8h平均第90百分位数	107.4	160	67.1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6	35	102.9	不达标

由表3-1的监测结果统计分析可以看出,监测点SO₂、NO₂、PM₁₀、CO、O₃等监测因子现状监测值均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PM_{2.5}略有超标,区域空气环境质量不达标。

污染物超标的主要原因:一是工业企业污染排放,工业的迅速发展,导致大气污染物的种类和数量增多;二是汽车尾气排放,机动车的激增,尾气排放量剧增,空气自洁能力下降,导致空气质量下降;三是各种工业过程直接排放的超细颗粒物,在大气中二次又形成的超细颗粒物与气溶胶,对环境空气造成污染。

②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为确切了解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质量现状,本环评引用2018年7月《海宁经济开发区包装产业园(斜桥)环评监测》(报告编号:HJ20181803)中监测数据。监测时间为2018

年7月24日-7月30日，监测点位为3#——斜桥村（欣河水泥和德钜铝业旁），位于本项目南侧1.32km处，监测数据及评价结果见下表。

表 3-2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监测点位名称	污染物	采样时间	监测最大浓度 mg/m ³	最大浓度占标率 %	超标率 %	达标情况
3#——斜桥村 (欣河水泥和德钜铝业旁)	PM ₁₀	7月24日	0.079	52.7	0	达标
		7月25日	0.078	52.0	0	
		7月26日	0.080	53.3	0	
		7月27日	0.088	58.7	0	
		7月28日	0.071	47.3	0	
		7月29日	0.078	52.0	0	
		7月30日	0.084	56.0	0	
	TSP	7月24日	0.282	94.0	0	达标
		7月25日	0.266	88.7	0	
		7月26日	0.284	94.7	0	
		7月27日	0.266	88.7	0	
		7月28日	0.266	88.7	0	
		7月29日	0.285	95.0	0	
		7月30日	0.284	94.7	0	

由评价结果可知，项目所在区域大气中PM₁₀、TSP的现状值能够满足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③空气环境达标规划

本项目所在地的达标规划见《嘉兴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

规划目标：

到2020年，PM_{2.5}年均浓度达到37μg/m³及以下，O₃污染恶化趋势基本得到遏制，其他污染物稳定达标。

到2022年，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PM_{2.5}年均浓度达到35μg/m³及以下，O₃浓度达到拐点，其他污染物浓度持续改善。

到2030年，PM_{2.5}年均浓度达到30μg/m³左右，O₃浓度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其他污染物浓度持续改善，环境空气质量实现根本好转。

重点任务和措施：（一）调整产业布局 and 结构，强化源头管控。（二）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三）深化区域烟气废气治理，深挖减排潜力。（四）实施VOCs综合治理专项行动。（五）强化城市面源污染治理，推进农业大气污染防控。（六）深化机动车船污染防治，推进运输结构调整。（七）推进管理创新，树立城市标杆。

保障措施：（一）加强组织领导。（二）实施考核评估。（三）加大投入力度。（四）加强公众参与。

根据达标规划，到 2022 年，PM_{2.5} 年均浓度达到 35 $\mu\text{g}/\text{m}^3$ 及以下，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废水经处理后纳管排放，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HJ2.3-2018）评价等级属于三级 B，可不开展区域污染源调查，本项目仅对污水处理厂纳污水体进行调查。

纳污水体：本项目废水纳管至丁桥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通过其排放口排入钱塘江近岸海域。根据《浙江省环境状况公报 2019》，嘉兴近岸海域水质为劣四类，无法满足《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中第三类水质标准，主要为上游来水水质较差。

本项目纳污水体达标规划见《浙江省近岸海域水污染防治攻坚三年行动计划》：

①总体要求

到 2022 年，近岸海域水环境质量达到国家考核目标要求，并保持稳定向好。近岸海域水质优良率 3 年均值比近 3 年（2017-2019 年）提高 3 个百分点以上，力争“十四五”期间近岸海域水质优良率均值比“十三五”期间提高 5 个百分点以上。全省入海河流总氮、总磷浓度得到有效控制，海洋生态红线区面积达到国家规定要求，大陆自然岸线保有率超过 35%，海岛自然岸线保有率超过 78%。生物多样性保持稳定。近岸海域水质有效提升、海洋生态环境明显改善的长效机制基本建立。

②入海河流氮磷减排行动

推进入海河流总氮、总磷浓度控制。采用断面控制方法实施总氮、总磷浓度控制。继续完善总氮递进式削减控制方法，以 2020 年监测值为基准，确保浓度只降不升。总磷排放浓度满足各河流（溪闸）水环境质量目标要求。分级制定并组织实施入海河流（溪闸）控制计划。对钱塘江、曹娥江、甬江、椒江、瓯江、飞云江、鳌江等 7 条主要入海河流及四灶浦闸、长山河、海盐塘、上塘河、盐官下河、金清河网、临城河等 7 个主要入海溪闸，持续实施总氮、总磷浓度控制。到 2022 年，各地按照流域生态治理要求，制定实施辖区内其他主要入海河流（溪闸）的总氮、总磷浓度控制计划。（责任单位：省生态环境厅牵头，有关设区市政府负责落实。以下均需有关设区市政府落实，不再列出）推进入海河流（溪闸）污染物入海通量监测，逐步建立入海河流总氮、总磷监控体系，科学推进入海河流（溪闸）污染物减排。

严格控制生活源污染物排放。加强城镇污水处理厂建设，到 2022 年，全省新扩建污

水处理厂 76 个、新增日处理能力 412.4 万吨。县以上城市污水处理率保持在 96%以上，全省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保持在 80%以上。加强城镇污水处理厂清洁排放技术改造，到 2022 年，完成清洁排放技术改造 213 个、改造规模为 808 万吨/日。科学推进污水污泥处理和污水再生利用设施建设改造。加快污水收集管网建设和雨污分流改造。现有城市污水处理厂进水生化需氧量浓度低于 100 毫克/升的，制定“一厂一策”系统化整治方案，稳步提升管网收集效率。到 2022 年，杭州、宁波、嘉兴、绍兴、衢州、台州、丽水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达到 85%以上，湖州、金华达到 80%以上，温州、舟山达到 75%以上。巩固剿灭劣 V 类水和消除黑臭水体成果，到 2022 年，力争 80%以上的县（市、区）建成“污水零直排区”。全面压实河（湖）长制，确保水环境长治久清。

实施工业源污染物源头治理。持续推进有机化学原料制造、水产品加工、棉及化纤印染精加工、机制纸及纸板制造、棉及化纤制品制造、原油加工及石油制品制造等行业清洁生产改造，提升污染防治水平。着力提升涉海危险化学品、油品等污染风险的应急处置能力。确保氮肥、磷肥、磷农药、金属表面处理等行业企业严格达标排放，全面提升污染防治水平。加快企业废水处理设施及工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提升改造，强化各类工业集聚区污染治理。严格环境准入门槛，强化近岸海域“三线一单”管控。落实强制性标准，推动能耗、环保、安全、技术达不到标准和生产不合格产品或淘汰类产能依法依规关停退出。

降低农业源总氮、总磷排放。全面推进“肥药两制”改革，着力减少农业化肥投入，到 2022 年，全面建立主要作物化肥投入的定额制度，化肥用量比 2018 年下降 5%。支持有机肥、高效肥料替代传统化肥，推广精准施肥、高效施肥方式，推进国家级果菜茶有机肥替代化肥试点县建设，年推广应用商品有机肥 100 万吨以上。加大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力度，自 2020 年起，生活污水治理行政村覆盖率保持在 90%以上，日处理能力 30 吨以上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基本实现标准化运维。

③排海污染源规范整治行动

全面整治提升入海排污口。坚持“一口一策”分类攻坚，高水平推进排污口整治提升，确保入海排污口在线监测全覆盖。在海洋自然保护地、海滨风景游览区、海水浴场和其他重要环境敏感区，禁止新建入海排污口。开展沿岸入海污染源排口专项排查，建立健全排查、监测、溯源、整治工作体系，做到科学监测、分类治理。到 2022 年，实现排海污染源总氮、总磷排放零增长。推动海上监测与陆上巡查、执法联动，定期公布入海排污口达标信息。到 2022 年，基本形成设置科学、管理规范、运行有序、监督完善的入海排污监

管体系。

推进海水养殖绿色发展。实施县域养殖水域滩涂规划，对禁养区内养殖行为进行清理整顿，严格规范限养区内养殖行为。逐步减少滩涂养殖和传统网箱养殖，鼓励适养海域发展贝藻养殖，支持发展深远海智能化养殖。全省域持续推进渔业健康养殖，到2022年，渔业健康养殖比例达到70%以上，实现行业规范管理和产业转型发展。

加强船舶港口污染控制。严格执行《船舶水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GB3552-2018），推动沿海船舶加装船载污染物收集装置或处理装置。支持近海船舶按照环保、舒适、安全要求加快更新改造，严禁新建不达标船舶进入运输市场，限期淘汰经改造仍不能达到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船舶。推进港口码头船舶污染物接收处置设施建设，确保污水、废弃物转运畅通。到2020年12月底，沿海港口、船舶修造厂达到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及处置设施建设要求。开展美丽渔港建设行动，推动渔港污染防治设施建设和升级改造，建立健全渔港油污、垃圾回收体系。到2022年，全省沿海二级以上渔港全面建成（配齐）污染防治设施设备。加强渔业船舶含油污水、生活污水和垃圾的清理和处置。

④沿岸生态修复扩容行动

加强近岸海域生态保护。坚持生态优先，除国家批准的重大战略项目用海外，禁止新增围填海项目。严格落实国家围填海管控政策。依法依规对存量围填海区域开展生态评估。严守海洋生态保护红线，选划重点海湾河口及其他重要自然生态空间并纳入红线管理。

建设沿岸生态缓冲带。实施海岸线保护与整治修复行动，全面完成《浙江省海岸线整治修复三年行动方案》各项目标任务。统筹各类海洋资源开发活动，强化滨海湿地保护。实行滨海湿地分级保护和总量管控。加大典型生态系统保护力度，逐步恢复滩涂、湿地、岛屿的净化功能。实施美丽河湖建设，营造更多更好更优的生态、宜居和绿色滨水发展空间，到2022年，建设美丽河湖300条（个）。

强化海洋生物资源养护。深入实施浙江渔场修复振兴行动，严格控制海洋捕捞强度，到2020年12月底，全省压减国内海洋捕捞渔船2580艘、功率43万千瓦，国内海洋捕捞总产量减少至257万吨/年，并按国家要求持续抓好管控。推进《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农业农村部令2018年第1号）实施，以底拖网、帆张网、三角虎网作业渔船为重点，加快捕捞产能淘汰退出。推进海洋牧场建设，积极开展海洋增殖放流，到2022年，全省建设海洋牧场9个，投放人工鱼礁20万空方，增殖放流各类海洋水生生物苗种70亿单位。

⑤保障措施

完善推进体系。各地、各部门要按照陆海统筹要求，有力有序推进行动计划，确保各项任务落地见效。深化“最多跑一次”改革，以区域环境承载力为核心，陆海统筹推行“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探索建立“蓝海”指数，健全“五水共治”指标体系，制订近岸海域区域分界断面水质监测评价试点技术方案和生态环境综合评价办法，建立健全涉海工程生态环境和入海排污口监管等配套制度，推动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的海上实践。

深化能力建设。加强海洋生态环境监测和执法能力建设，加大监测和执法用船（车）等技术装备的保障力度。逐步建立政府主导、部门协同、社会服务有效补充、按绩支付的投入模式，完善河海同步、站位与浮标相结合的近岸海域环境监测网络。依托政府数字化转型，加强涉海部门数据共享和业务互补。进一步强化近岸海域环境监测、污染治理和生态修复等领域科研攻关和成果应用，统筹开展浙江海域氮磷输送迁移规律研究。依托长江经济带绿色协同发展机制，深入推进长江入海污染治理研究。积极争取国家科技重大专项支持，加强省域南北交界断面氮磷输送的监测分析。

加强执法监管。加强湾（滩）长制与河（湖）长制有效衔接，加快推进“一湾（滩）一策”治理。建立健全湾滩巡查制度，持续推进沿海非法排污、非法修造拆船、违规养殖和滩面污染源等整治。推动湾滩管控向岸线两侧有效延伸。严格执行各类污染排放标准和有关规定，开展联合执法、区域执法、交叉执法，健全陆海同步、监管统一、专业高效的监督监管体系。

3、声环境质量现状

(1)监测点位

根据工程情况，本次评价在项目东、南、西、北四厂界及周围敏感目标处各设置 1 个噪声监测点位，具体监测点位参见附图 4。

(2)监测时间及频率

2021 年 03 月 08 日，昼、夜间各监测一次。

(3)监测结果与评价

厂界声环境现状监测及统计结果见表 3-3。

表 3-3 厂界声环境现状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及结果		噪声类型	执行标准： GB3096-2008
		昼间	夜间		
2021 年 03 月 08 日	1# 东厂界	56.9	47.0	自然	3 类：昼 65、夜 55
	2# 南厂界	59.7	47.5	工业	
	3# 西厂界	60.3	50.1	工业	
	4# 北厂界	58.2	48.7	自然	

	5# 北侧农户	55.5	45.3	生活	2类：昼 60、夜 50
--	---------	------	------	----	--------------

由表 3-4 可知，项目厂界声环境现状监测结果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周围敏感目标满足 2 类标准要求，区域内声环境现状良好。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表 3-4 环境影响评价等级及评价范围一览表

环境要素	划分依据及评价等级	评价范围
环境空气	根据 HJ2.2-2018 推荐的估算模型，计算得本项目正常工况废气最大占标率 $P_{Max}=8.53\%$ ， $1\% < P_{Max} < 10\%$ 为二级评价。	边长为 5km 的矩形
地表水环境	根据 HJ2.3-2018 规定，项目所在区域已铺设污水管网，项目废水经处理后可达标纳管，不直接排放周边水体，本项目属于水污染影响型项目，废水排放方式为间接排放，评价等级为三级 B。	/
地下水环境	根据 HJ610-2016 附录 A，本项目属于 IV 类项目，IV 类建设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
声环境	根据 HJ2.4-2009，本项目所在地属于 3 类声环境功能区且项目实施后评价范围内敏感目标噪声级增高量在 3dB(A) 以下[不含 3 dB(A)]，受影响人口数量变化不大，按三级评价。	厂界外 200m
土壤环境	根据 HJ946-2018 附录 A，本项目属于 III 类项目，项目位于工业区内，占地规模为小型，敏感程度属于不敏感，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
环境风险	根据 HJ169-2018 计算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暂存量与临界量的比值 Q 为 0.00072 < 1，确定风险潜势为 I，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	/
生态环境	根据 HJ19-2011，项目利用现有厂房，不新增土地及新建厂房，对周边的生态环境及其组成因子影响较小，可做生态影响分析。	/

本项目在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斜桥镇庆川路 5 号，经现场踏勘：企业周边主要保护对象见下文分析。

表 3-5 大气环境主要保护对象一览表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址距离/m
	东经	北纬					
庆云村	120.605	30.489	居住区	1000 余人	二类区	/	66
华丰村	120.622	30.487	居住区	1000 余人		E	2270
万星村	120.608	30.475	居住区	1000 余人		SE	927
祝西村	120.622	30.472	居住区	500 余人		SE	2000
三联村	120.587	30.472	居住区	500 余人		SW	1110
斜桥村	120.571	30.488	居住区	1000 余人		W	470
斜桥镇中心小学	120.571	30.483	学校	1500 余人		W	2360
新农村	120.566	30.471	居住区	100 余人		SW	2380
乐农村	120.573	30.508	居住区	100 余人		NW	2400
仲乐村	120.583	30.512	居住区	1000 余人		N	1090
斜桥中学	120.603	30.489	学校	2000 余人		NE	586
书香名苑	120.604	30.491	居住区	200 余人		NE	839
云川名都	120.607	30.493	居住区	500 余人		NE	1100
洛溪嘉苑	120.606	30.491	居住区	1000 余人		NE	956
海宁市斜桥中心卫	120.607	30.498	医院	100 余人		NE	1680

生院							
庆云中心小学	120.608	30.499	学校	1000 余人		NE	1800
斜桥镇中心幼儿园	120.609	30.498	学校	1000 余人		NE	1730
路仲村	120.607	30.525	居住区	500 余人		NE	2670
永合村	120.619	30.504	居住区	500 余人		NE	2550
卡森·景香园	120.617	30.492	居住区	500 余人		NE	2030
洛塘公馆	120.619	30.493	居住区	200 余人		NE	2210
春江花苑	120.620	30.494	居住区	300 余人		NE	2380
万城·明月公馆	120.622	30.494	居住区	300 余人		NE	2440
卡森·卫星城	120.622	30.496	居住区	500 余人		NE	2540

本项目满足依托废水处理措施，且周围无导则规定的水环境保护目标，仅列出项目周围可能发生地表水风险影响范围内的主要水体，具体见下表，详见附图。

表 3-6 项目周围主要水体一览表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址距离/m
	东经	北纬					
洛塘河	/	/	河流	地表水	III类区	S	975
洛塘河支流	/	/	河流	地表水	III类区	E	紧邻

表 3-7 声环境主要保护对象一览表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址距离/m
	东经	北纬					
北侧农户	120.596	30.486	居住区	约 10 户	2 类区	NW	66

四、评价适用标准

1、按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分类的有关要求，本项目所在地范围属二类功能区，则其环境空气的保护目标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4-1 环境空气质量执行标准

污染物名称	GB3095-2012 摘录	
	取值时间	二级标准（ $\mu\text{g}/\text{m}^3$ ）浓度限值
可吸入颗粒物（ PM_{10} ）	年平均	70
	24 小时平均	150
细颗粒物（ $\text{PM}_{2.5}$ ）	年平均	35
	24 小时平均	75
颗粒物（TSP）	年平均	200
	24 小时平均	300
二氧化氮（ NO_2 ）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二氧化硫（ SO_2 ）	年平均	60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一氧化碳（CO）	24 小时平均	$4.0 \text{ mg}/\text{m}^3$
	1 小时平均	$10.0 \text{ mg}/\text{m}^3$
氮氧化物（ NO_x ）	年平均	50
	24 小时平均	100
	1 小时平均	250

环境质量标准

2、根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5 年）》，地表水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标准，具体见表 4-2。

表 4-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单位：mg/L（除 pH 外）

项目	pH	DO	COD	BOD ₅	NH ₃ -N	总磷
标准值	6~9	≥ 5.0	≤ 20	≤ 4.0	≤ 1.0	≤ 0.2

3、项目所在地厂界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周围农户处执行 2 类标准，详见表 4-3。

表 4-3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类别	适用区域	等效声级 Leq dB(A)		备注
		昼间	夜间	
3 类	适用于以工业生产、仓储物流为主要功能的区域	65	55	所有厂界
2 类	指以商业金融、集市贸易为主要功能，或者居住、商业、工业混杂，需要维护住宅安静的区域	60	50	周围农户

污染物排放标准	<p>1、项目炉窑烟尘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2 二级标准, 另根据《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要求, 即重点区域原则上按颗粒物、SO₂、NO_x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30mg/m³、200mg/m³、300mg/m³实施改造。因此本项目烟尘排放浓度应不高于30mg/m³, 具体见下表。</p>							
	<p>表 4-4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p>							
	炉窑类型		标准级别		排放限值			
					烟(粉)尘浓度 mg/m ³		烟气黑度(林格曼级)	
	烧结机		二级		30		/	
	<p>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 具体标准值见下表。</p>							
	<p>表 4-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p>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排气筒 m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120	3.5	1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p>食堂油烟废气排放参考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型标准, 具体情况见表 4-6。</p>							
	<p>表 4-6 饮食业单位的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油烟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p>							
	规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			60	75	85		
<p>2、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纳入污水管网送入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排入钱塘江。氨氮、总磷入网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即氨氮≤35mg/L、总磷≤8mg/L。污染纳网标准值具体见表 4-7、4-8。</p>								
<p>表 4-7 污水纳网标准限值 单位: 除 pH 外均为 mg/L</p>								
参数	pH	SS	COD	BOD ₅	动植物油类	总磷	氨氮	
污水入网标准值	6~9	≤400	≤500	≤300	≤100	≤8	≤35	
<p>表 4-8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单位: 除 pH 外均为 mg/L</p>								
参数	pH	SS	COD	BOD ₅	动植物油	总磷	氨氮	
一级 A 标准	6~9	10	50	10	1	0.5	5	
<p>3、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具体情况见表 4-9。</p>								
<p>表 4-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 Leq dB(A)</p>								
类别	昼间		夜间		备注			

	3类	65	55	所有厂界
	<p>4、固体废物处理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修改单、《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规范管理和依法处置的意见》(嘉政办发〔2021〕8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p> <p>生活垃圾处理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城[2000]120号)和《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2010]61号)以及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p>			
<p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 text-orientation: upright;">总量控制指标</p>	<p>1、总量控制原则</p> <p>根据环境保护部环科技[2017]30号关于印发《国家环境保护“十三五”环境与健康工作规划》的通知,在“十三五”期间,建立环境质量改善和污染物总量控制的双重体系,在既有常规污染物总量控制的基础上,新增污染物总量控制注重特定区域和行业;空气质量实行分区、分类管理。根据规划要求,继续实施全国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总量控制,进一步完善总量控制指标体系,提出必要的总量控制指标,以倒逼经济转型。根据《国家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基本思路》初步考虑,对全国实施重点行业工业烟粉尘总量控制,对总氮、总磷和挥发性有机物(以下简称VOCs)实施重点区域与重点行业相结合的总量控制,增强差别化、针对性和可操作性。</p> <p>根据《海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海宁市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总量指标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海政发〔2017〕54号),对项目排放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总氮及铬、铅、汞、镉、砷五类重金属实施总量控制,实行污染物排放减量替代,实现增产减污;对于重点控制区和大气环境质量超标城市,新建项目实行区域内现役源2倍削减量替代。</p> <p>2、总量控制建议值</p> <p>根据《海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海宁市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总量指标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海政发〔2017〕54号)可知:“只产生生活污水,化学需氧量排放量小于0.1吨/年,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小于1吨/年,采用成型生物质、轻质柴油、天然气等清洁能源作为燃料的建设项目,暂不实施总量控制制度”。</p> <p>根据工程分析:企业纳入总量控制的污染因子为COD、NH₃-N。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p>			

表 4-10 纳入总量控制的污染物排放量一览表 单位: t/a

污染物名称	原有项目		本项目 排放量	“以新带老” 削减量	区域平衡 替代削减 比例	区域平衡 替代削减 量	本项目实施 后总量控制 建议值
	审批量	实际排放 量					
废水	COD	0.108	0.108	0.108	/	/	0.128
	NH ₃ -N	0.011	0.011	0.013	0.011	/	0.013

本项目实施后仅排放生活污水，无需调剂总量。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一、主要工艺流程及简述：

1、施工期工程分析

本项目租用现有厂房，施工期只是简单的设备安装调试，施工期影响很小。

2、营运期工程分析

(1) 工艺流程及简述(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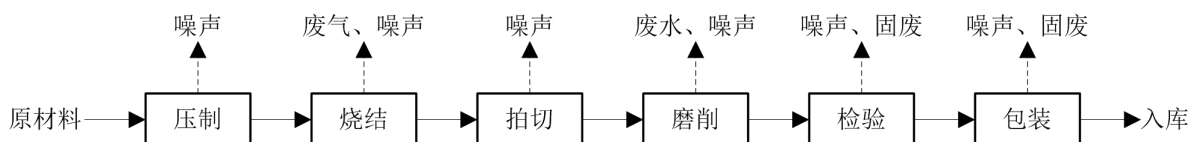


图 5-1 软磁铁氧体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简述：

压制：合格的粉料加入一定的掺料后混合，注入压机中一定形状、规格的模具内，压制成型。经压制的坯料进行密度等检验，合格后进行烧结。

烧结：压制成型的生坯进行烧结，烧结目的一是使生坯的形状、尺寸作最终固定，二是使铁氧体内部材质具备产品性能上要求的内在特性。烧结在自动控制的高效智能型全自动双板氮气保护烧结窑（电加热，约 1350℃）中进行，保护气体采用高纯度氮气，烧结后采用循环冷却水冷却。

拍切：烧结后的半成品进行拍切，目的是将烧结后黏在一起的磁块分离开来。

磨削：磨削的目的是除了控制产品的几何尺寸及表面光洁度外，主要是保证上下或左右配对磁体的磁回路的气隙面平整。根据工艺方案，本项目磨削不用皂化液，磨削后的磁芯需清洗去除粘粘微粒，清洗使用超声波清洗机，清洗后进行烘干（电加热，约 150℃），自然冷却。

检验及包装：主要是对成品进行分类和检测，对磁导率、饱和磁通密度、剩磁、矫顽力、功率损耗等指标进行检测，将检测合格且性能接近的成品配对并进行包装入库。

(2) 项目主要污染工序及污染因子

表 5-1 项目主要污染工序及污染物（因子）一览表

项目	污染工序	污染物（因子）
废气	生产过程（装卸、搬运、压制等）	颗粒物
	烧结	烧结废气（烟尘、废氮气）
	食堂	油烟废气
废水	磨削	磨削废水（SS）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COD、NH ₃ -N、SS）

噪声	设备运行	设备运行噪声
固废	原辅料使用	废包装材料
	检验	次品
	废水处理	污泥
	设备维护	废机油（含包装桶）、含油抹布、劳保手套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二、主要污染工序、污染源和排放情况

1、废气

根据工艺分析和企业提供的资料，本项目大气污染源主要为生产过程产生的粉尘、烧结过程中产生的烟尘、废氮气以及食堂油烟废气。

①粉尘

项目在装卸、搬运、压制等生产过程中会产生粉尘，类比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海宁联丰磁业股份有限公司同类型生产线（主要为装卸、搬运、压制等过程），每吨制粉原料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约为 1kg。本项目共消耗粉状原料约 4860t/a，则粉尘产生量约 4.86t/a。由于粉尘粒径较大，绝大部分在车间及厂区内沉降，沉降率按 90%计，则车间内粉尘沉降量为 4.374t/a，企业安排专人对沉降的粉尘清扫后全部回用生产。其余粉尘无组织排放，排放量为 0.486t/a，排放速率为 0.101kg/h，加强车间通风后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此外，本项目磨床属于带水作业，产生的粉尘进入水中，基本无粉尘散逸，本评价不作定量分析，要求企业加强车间通风。

②烧结废气

氮窑炉采用电加热方式，在烧结过程中会放出废的热氮气，其产生量为 54 万 m³/a。由于氮气是大气的常规组成成分，占到大气总量 78.08%（体积分数），国内外无环境质量标准及排放标准，本项目排放的废氮气对大气环境无影响，本次不作分析。

本项目炉窑烧结过程中会产生烟尘，类比海宁市众鑫电子有限公司氮窑烟尘监测情况，氮窑烟尘产生量约为 0.241kg/t 产品，则本项目氮窑烟尘产生量约为 1.085t/a。

企业拟对烧结废气采用水喷淋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要求处理风量不低于 6000m³/h，烟尘处理效率在 60%以上。项目烧结过程密闭，收集效率可认为达到 100%，故项目炉窑烟尘均为有组织排放，排放量为 0.434t/a，排放速率为 0.090kg/h，排放浓度为 15mg/m³。

根据对工程的分析，以及对同类企业的调查，本项目最可能出现的非正常工况为废气处理装置出现故障，导致污染物排放治理措施达不到应有的效率，造成废气等事故污染。

因此本次环评以废气治理设施效率为 50%时进行核算。

表 5-2 非正常工况废气产、排污汇总表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收集效率	处理效率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年发生频次
烧结	废气处理装置故障	100%	50%	烟尘	0.113	1h	1次

废气处理措施故障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

③食堂油烟废气

油烟废气主要是食堂厨房烹饪过程中挥发的油脂、有机质及其加热分解或裂解产物。油烟废气的成分比较复杂，主要污染物是多环芳烃、醛、酮、苯并芘等 200 多种有害物质。项目拟配备职工 100 人，全部在企业食堂就餐。根据当地的饮食习惯，每人每天食用油用量约为 35g，全年以 300 天计，则项目年消耗食油 1.05t/a，油烟废气按照 3%的产生量计算，产生量约为 0.032t/a。要求建设单位安装油烟净化装置对油烟进行净化处理，处理效率在 75%以上（按中型规模计算），处理风量在 6000m³/h 以上，日运行约 3 小时，处理后的油烟废气引向高于屋顶的烟囱排放，不侧排。则本项目食堂油烟废气排放量约为 0.008t/a，预计排放浓度为 1.48mg/m³。

2、废水

根据工艺分析和企业提供的资料，生产过程中的用水环节有：烧结冷却水、磨削和清洗用水、喷淋废水以及职工生活用水。其中，烧结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冷却水系统补水量约 5000t/a。因此产生的废水为磨削和清洗废水、喷淋废水以及职工生活污水。

①磨削和清洗废水

本项目磁芯生产过程中磨削清洗工序，首先使用磨床对坯料表面进行磨制，磨制过程中需不断加水冲洗起到防止磁芯温度过高和降尘的作用。磨制完成后的坯料需使用清洗机加入清水进行清洗用以去除磁芯表面的磁粉，清洗过程无需添加清洗剂。

根据类比同类生产项目，每磨削清洗 1.0t 的磁芯需使用清水 3.0t。本项目磨削清洗磁芯的量为 4500t/a，则磨削清洗用水量为 13500t/a，废水产生系数为 0.85，则本项目磨削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11475t/a。

本项目磨削清洗废水中的杂质为磨制过程中产生的磁粉，主要成分为金属粉末，不溶于水且密度比水大，易在水中发生沉淀。磨削和清洗废水经多级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②喷淋废水

烧结废气采用喷淋处理，喷淋塔容量约1t，每天更换一次，则喷淋废水产生量约为600t/a。喷淋废水经多级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③生活污水

本项目搬迁后拟配备职工 100 人，职工用水量以每人每天 0.1m³ 计，全年生产 300 天，则用水量约为 3000t/a，废水量以用水量的 0.85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2550t/a，水质大致如下：COD350mg/L、SS200mg/L、NH₃-N35mg/L，则各污染物的产生量为：COD0.893t/a、SS0.510t/a、NH₃-N0.089t/a。

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达 DB 33/887-2013 标准）纳入污水管网送入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排入钱塘江。

综上分析，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2550t/a，污水处理厂一级 A 标准排放浓度为：COD50mg/L、SS10mg/L、NH₃-N5mg/L，则本项目各污染物排放量为：COD0.128t/a、SS0.026t/a、NH₃-N0.013t/a。

水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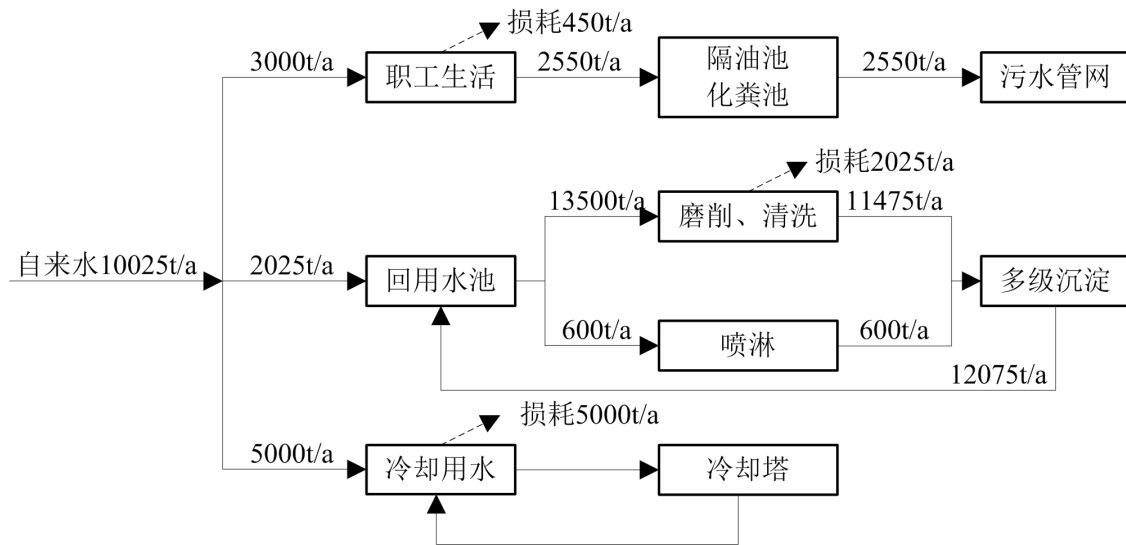


图 5-2 水平衡图（单位：t/a）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烧结窑、磨床、压机等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具体源强见下表。

表 5-3 主要设备噪声源强一览表 单位：台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噪声源强 dB (A)	噪声防治措施
1	高效智能型全自动双板氮气保护烧结窑	3	75-80	①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保证设备正常运转，以免设备故障产生较大噪声；加强管理，教育员工文明生产，减少人为因素造成
2	自动排列设备	40	70-75	

3	磨床	10	80-85	的噪声，合理安排生产。②在车间安装隔声门窗，降低车间噪声对周围敏感点的影响。③对长时间在车间工作的员工配备噪声防护手段，如佩戴耳塞。经上述防治措施后，车间设备噪声贡献值可以降 20dB 以上
4	超声波清洗机	10	80-85	
5	压机	40	75-80	
6	水处理设备	1	70-75	
7	废气处理设备	1	75-80	
噪声源强为设备 1m 处，设备具体布局详见附图				

4、固体废弃物

根据工艺分析和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产生的副产物主要为原辅料使用产生的废包装材料、检验产生的次品、废水处理产生的污泥、设备维护产生的废机油（含包装桶）、含油抹布、劳保手套以及职工生活垃圾。

废包装材料：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 1.5t/a，主要为塑料以及编织袋，分类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次品：类比原有项目，废磁芯产生量约占到磁芯生产量的 3.0%，，则本项目次品产生量为 135t/a，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污泥：本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磨削、清洗废水和喷淋废水）经多级沉淀处理后会产生产污泥，主要成分为磁粉和水。类比原有项目，污泥产生量约占到磁芯生产量的 4.0%，则本项目磁性污泥的产生量为 180t/a，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废机油（含包装桶）：设备保养会产生废机油，产生量约为 0.9t/a，危废代码为 HW08，900-249-08，在危废仓库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含油抹布、劳保手套：产生量约为 0.01t/a，危废代码为 HW49，900-041-49，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中的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未分类收集的，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生活垃圾：本项目搬迁后拟配备员工 100 人，年工作 300 天，生活垃圾产生量按人均 0.5kg/d 计算，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5t/a，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判定上述副产物属性情况如下表：

表 5-4 项目副产物属性判定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是否属固体废物	判定依据
1	废包装材料	原辅料使用	固态	塑料、编织袋	是	GB34330-2017
2	次品	检验	固态	磁芯	是	
3	污泥	废水处理	固态	磁粉	是	
4	废机油（含包装桶）	设备维护	液态	矿物油	是	
5	含油抹布、劳保手套	设备维护	固态	棉布等	是	
6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是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是否属于危险

废物如下表 5-5 所示：

表 5-5 危险废物属性判定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危废类别及代码
1	废包装材料	原辅料使用	否	/
2	次品	检验	否	/
3	污泥	废水处理	否	/
4	废机油（含包装桶）	设备维护	是	HW08, 900-249-08
5	含油抹布、劳保手套	设备维护	是	HW49, 900-041-49
6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否	/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排放情况汇总如下表 5-6：

表 5-6 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单位：t/a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属性（危险废物、一般固废或待分析鉴别）	危废类别及代码	预测产生量	预测排放量
1	废包装材料	原辅料使用	固态	塑料、编织袋	一般固废	/	1.5	0
2	次品	检验	固态	磁芯	一般固废	/	135	0
3	污泥	废水处理	固态	磁粉	一般固废	/	180	0
4	废机油（含包装桶）	设备维护	液态	矿物油	危险固废	900-249-08	0.9	0
5	含油抹布、劳保手套	设备维护	固态	棉布等	危险固废	900-041-49	0.01	0
6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	15	0

备注：其中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手套未分类收集的，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

5、企业污染物排放情况汇总表（三本账）

表 5-7 企业污染源强汇总表 单位：t/a

污染物名称	原有项目排放量	本项目			“以新带老”削减量	迁扩建后排放量	增减量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气	粉尘	0.054	4.86	4.374	0.486	0.054	0.486	+0.432
	废氮气	20 万 m ³ /a	54 万 m ³ /a	0	54 万 m ³ /a	20 万 m ³ /a	54 万 m ³ /a	+34 万 m ³ /a
	烟尘	0	1.085	0.651	0.434	0	0.434	+0.434
	食堂油烟废气	0.025	0.032	0.024	0.008	0.025	0.008	-0.017
废水	生活废水量	2160	2550	0	2550	2160	2550	+390
	COD	0.108	0.893	0.765	0.128	0.108	0.128	+0.02
	NH ₃ -N	0.011	0.089	0.076	0.013	0.011	0.013	+0.002
固废	废包装材料	0	1.5	1.5	0	0	0	0
	次品	0	135	135	0	0	0	0
	污泥	0	180	180	0	0	0	0
	废机油（含包装桶）	0	0.9	0.9	0	0	0	0
	含油抹布、劳保手套	0	0.01	0.01	0	0	0	0
	生活垃圾	0	15	15	0	0	0	0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及产生量 (单位)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单位)
大气污染物	生产过程(装卸、 搬运、压制等)	粉尘	4.86t/a	无组织: 0.486t/a
	烧结	废氮气	54 万 m ³ /a	54 万 m ³ /a
		烟尘	1.085t/a	有组织: 15mg/m ³ 、0.434t/a
	食堂	油烟废气	0.032t/a	有组织: 1.48mg/m ³ 、0.008t/a
水污染物	职工生活	废水量	2550t/a	2550t/a
		COD	350mg/L、0.893t/a	50mg/L、0.128t/a
		SS	200mg/L、0.510t/a	10mg/L、0.026t/a
		NH ₃ -N	35mg/L、0.089t/a	5mg/L、0.013t/a
固体废物	原辅料使用	废包装材料	1.5t/a	0
	检验	次品	135t/a	
	废水处理	污泥	180t/a	
	设备维护	废机油(含包装 桶)	0.9t/a	
	设备维护	含油抹布、劳保 手套	0.01t/a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15t/a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烧结窑、磨床、压机等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 噪声源强约 75-85dB。			
主要生态 影响	无			

七、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租用现有厂房，施工期只是简单的设备安装调试，施工期影响很小。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前文分析可知：本项目大气污染源主要为生产过程产生的粉尘、烧结过程中产生的烟尘、废氮气以及食堂油烟废气。

废气收集处理措施、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如下表所述：

表 7-1 废气产生及处理措施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处理措施
生产过程	粉尘	及时清扫、加强通风
烧结	废氮气、烟尘	密闭收集+水喷淋+15m 排气筒（DA001）
食堂	油烟废气	安装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高于屋顶排放

表 7-2 大气污染物排放达标性分析汇总表

污染源			排放情况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种类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点源	排气筒 DA001	烟尘	0.090	15	/	30	达标

由上表可知，烟尘有组织排放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要求。

根据前文分析，本项目食堂油烟废气排放量约为 0.008t/a，预计排放浓度为 1.48mg/m³，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标准要求。

大气预测：

①预测模式：采用 HJ2.2-2018《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推荐模式（AERSCREEN）进行估算，其计算结果作为预测与分析依据。

②P_{max} 及 D_{10%}的确定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 P_i定义如下：

$$P_i = \frac{C_i}{C_{oi}} \times 100\%$$

P_i——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占标率，%；

C_i——采用估算模型计算出的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 1h 地面空气质量浓度，μg/m³；

C_{oi} ——第 i 个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浓度标准， $\mu\text{g}/\text{m}^3$ 。

③评价等级判断表

表 7-3 评价等级判断表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分级判断
一级评价	$P_{\max} \geq 10\%$
二级评价	$1\% \leq P_{\max} < 10\%$
三级评价	$P_{\max} < 1\%$

④预测因子及评价标注

根据本项目废气排放特点，选取的影响预测因子见下表。

表 7-4 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表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标准值/ (mg/m^3)	标准来源
PM ₁₀	1h 平均	0.45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二级标准
TSP	1h 平均	0.9	

⑤估算模型参数表

表 7-5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农村
	人口数 (城市选项时)	/
最高环境温度/ $^{\circ}\text{C}$		40.5
最低环境温度/ $^{\circ}\text{C}$		-12.4
土地利用类型		建设用地
区域湿度条件		潮湿气候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是否考虑岸线熏烟	考虑岸线熏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岸线距离/km	/
	岸线方向/ $^{\circ}$	/

⑥主要污染源计算参数

根据本项目废气排放特点，选取的各污染源正常工况排放参数见下表。

表 7-6 本项目排气筒有组织排放参数表

编号	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m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m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烟气流速/ (m/s)	烟气温度/ $^{\circ}\text{C}$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经度	纬度								PM ₁₀
1	DA001	120.597	30.485	0	15	0.4	13.3	40	4800	正常工况	0.090

表 7-7 本项目矩形面源无组织排放参数表

编号	名称	面源中心坐标/m		面源海拔高度/m	面源长度/m	面源宽度/m	与正北向夹角/ $^{\circ}$	面源有效排放高度/m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经度	纬度								TSP
1	生产车间	120.597	30.485	0	54	42	5	6	4800	正常工况	0.101

⑦估算模式结果

根据 HJ2.2-2018 推荐的估算模式计算下风向各点预测浓度，污染物估算模式浓度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7-8 项目废气污染物有组织影响预测结果

下风向距离 D(m)	PM ₁₀	
	地面浓度 Ci(mg/m ³)	占标率 Pi(%)
10	2.33E-06	0.00
25	3.97E-04	0.09
50	2.57E-03	0.57
75	4.25E-03	0.94
100	4.75E-03	1.05
125	6.04E-03	1.34
150	8.11E-03	1.80
175	9.17E-03	2.04
200	9.56E-03	2.12
212	9.59E-03	2.13
225	9.56E-03	2.12
250	9.36E-03	2.08
275	9.06E-03	2.01
300	8.73E-03	1.94
最大地面浓度点距离 (m)	212	
最大地面浓度及最大占标率	9.59E-03	2.13
D10%(m)	/	

表 7-9 项目废气污染物无组织影响预测结果

下风向距离 D(m)	TSP	
	地面浓度 Ci(mg/m ³)	占标率 Pi(%)
10	3.85E-02	4.28
25	5.87E-02	6.52
50	7.66E-02	8.51
54	7.68E-02	8.53
75	7.27E-02	8.07
100	6.38E-02	7.09
125	5.71E-02	6.35
150	5.21E-02	5.78
175	4.88E-02	5.42
200	4.54E-02	5.04
225	4.22E-02	4.69
250	3.99E-02	4.43
275	3.85E-02	4.28
300	3.71E-02	4.12
最大地面浓度点距离 (m)	54	
最大地面浓度及最大占标率	7.68E-02	8.53
D10%(m)	/	

表 7-10 项目大气污染源预测结果总结

污染源名称	评价因子	评价标准 (mg/m ³)	C _{max} (mg/m ³)	P _{max} (%)	D _{10%} (m)
DA001	PM ₁₀	0.45	9.59E-03	2.13	/
生产车间	TSP	0.9	7.68E-02	8.53	/

根据计算结果，本项目有组织、无组织排放的各污染物最大落地浓度均小于环境质量标准值，对环境空气影响不大。

本项目非工况考虑处理装置故障，处理效率为 50%，废气排放量较大，此时仍应尽快进行环保设备抢修，防止废气对周围环境产生进一步影响。

本项目正常工况最大占标率 P_{Max}=8.53%，故本项目的评价等级为二级评价，结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有关规定，二级评价项目不进行进一步预测和评价，只对污染物排放量进行核算。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规定厂界污染物满足大气污染物厂界浓度限值，厂区外大气污染物短期贡献浓度超过环境质量浓度限值，可以自厂界向外设置一定范围的大气环境防护距离，二级评价项目不进一步预测和评价，因此本项目无需设立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表 7-11 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 ³	核算排放速率 kg/h	年排放量 t/a
主要排放口					
/	/	/	/	/	/
主要排放口合计			/	/	
一般排放口					
1	DA001	粉尘	15	0.090	0.434
一般排放口合计			粉尘		0.434
有组织排放总计					
有组织排放总计			粉尘		0.434

表 7-12 项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 ³	
1	生产车间	生产过程	粉尘	加强通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1.0	0.486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粉尘				0.486

表 7-13 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粉尘	0.92

表 7-14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	------

评价等级与范围	评价等级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范围	边长=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 5~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5km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SO ₂ +NO _x 排放量	≥2000t/a <input type="checkbox"/>		500~2000t/a <input type="checkbox"/>		<500t/a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基本污染物（颗粒物）			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type="checkbox"/> 不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国家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方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附录 D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功能区	一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类区和二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评价基准年	(2019) 年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数据来源	长期例行监测数据 <input type="checkbox"/>		主管部门发布的数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状补充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达标区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污染源调查	调查内容	本项目正常排放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拟替代的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在建、拟建项目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 <input type="checkbox"/>		现有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预测模型	AERMOD <input type="checkbox"/>	ADMS <input type="checkbox"/>	AUSTAL 2000 <input type="checkbox"/>	EDMS/AED T <input type="checkbox"/>	CALPUFF <input type="checkbox"/>	网格模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范围	边长≥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 5~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5km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因子	预测因子 ()			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type="checkbox"/> 不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正常排放短期浓度贡献值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排放年均浓度贡献值	一类区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 <input type="checkbox"/>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区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30% <input type="checkbox"/>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30% <input type="checkbox"/>			
	非正常排放 1h 浓度贡献值	非正常持续时长 () h	C _{非正常} 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C _{非正常} 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保证率日平均浓度和年平均浓度叠加值	C _{叠加}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C _{叠加}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环境质量的整体变化情况	k ≤ -20% <input type="checkbox"/>			k > -20%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监测计划	污染源监测	监测因子：(颗粒物)		无组织废气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组织废气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质量监测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数 ()		无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环境影响	可以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可以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距 () 厂界最远 () m						
	污染源年排放量	SO ₂ : () t/a	NO _x : () t/a	颗粒物: (0.92) t/a	VOCs: () t/a			

注：“□”为勾选项，填“√”；“()”为内容填写项

2、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规定(以下简称为“导则”),对本项目进行地表水环境分析。

根据导则本项目属于间接排放,评价等级为三级 B,评价仅需考虑水污染控制和水环

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的环境可行性评价。

①废水源强

项目建成后，排放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②废水处理达标可行性

磨削、清洗废水和喷淋废水经多级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废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纳入污水管网，最终输送至丁桥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钱塘江，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级标准。

表 7-15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1	生活污水	COD SS 氨氮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TW001	隔油池、化粪池	隔油、厌氧消化	DW001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口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表 7-16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位置		废水排放量(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DW001	120.596	30.485	2550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	丁桥污水处理厂	pH	6-9
									COD	50
									SS	10
									NH ₃ -N	5

③接管可行性分析

根据前文分析可知，丁桥污水厂排江口各污染因子均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污水处理厂运行良好。废水设计日处理能力为 15 万吨，而实际日废水处理量约 11.5 万吨左右，仍有一定的余量。项目废水新增排放量约 0.767t/d，项目废水可纳入污水处理厂，经处理达标后排放。综上所述，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处理后能够达到纳管标准，接收项目废水的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较大，废水接管后不会对污水处理厂产生不良影响；废水经治理后达标排放，不会对周围的地表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表 7-17 建设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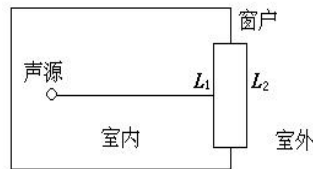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影响识别	影响类型	水污染影响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水文要素影响型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保护目标	引用水水源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 饮用水取水口 <input type="checkbox"/> ; 涉水的自然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 重要湿地 <input type="checkbox"/> ; 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 <input type="checkbox"/> ; 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地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水体; 涉水的风景名胜区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途径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直接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 间接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水温 <input type="checkbox"/> ; 径流 <input type="checkbox"/> ; 水域面积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因子	持久性污染物 <input type="checkbox"/> ; 有毒有害污染物 <input type="checkbox"/> ; 非持久性污染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pH 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热污染 <input type="checkbox"/> ; 富营养化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水温 <input type="checkbox"/> ; 水位 (水深) <input type="checkbox"/> ; 流速 <input type="checkbox"/> ; 流量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等级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 三级 A <input type="checkbox"/> ; 三级 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 三级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调查	区域污染源	调查项目		
		已建 <input type="checkbox"/> ; 在建 <input type="checkbox"/> ; 拟替代的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 拟建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数据来源	
	受影响水体水环境质量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input type="checkbox"/> ; 补充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水资源开发利用状况	未开发 <input type="checkbox"/> ; 开发量 40% 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 开发量 40% 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水文情势调查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水行政主管部门 <input type="checkbox"/> ; 补充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补充监测	监测时期		监测因子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监测断面或点位个数 () 个	
评价范围	河流: 长度 () km; 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 面积 () km ²			
评价因子	()			
评价标准	河流、湖库、河口: I 类 <input type="checkbox"/> ; II 类 <input type="checkbox"/> ; III 类 <input type="checkbox"/> ; IV 类 <input type="checkbox"/> ; V 类 <input type="checkbox"/> ; 近岸海域: 第一类 <input type="checkbox"/> ; 第二类 <input type="checkbox"/> ; 第三类 <input type="checkbox"/> ; 第四类 <input type="checkbox"/> 规划年评价标准 ()			
评价时期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状况: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保护目标质量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对照断面、控制断面等代表性断面的水质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达标区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区 <input type="checkbox"/>	

		底泥污染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水资源与开发利用程度及其水文情势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质量回顾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流域（区域）水资源（包括水能资源）与开发利用总体状况、生态流量管理要求与现状满足程度、建设项目占用水域空间的水流状况与河湖演变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预测	预测范围	河流：长度（ ）km；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面积（ ）km ²				
	预测因子	（ ）				
	预测时期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水文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情景	建设期 <input type="checkbox"/> ；生产运行期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期满后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工况 <input type="checkbox"/> ；非正常工况 <input type="checkbox"/> 污染控制可减缓措施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区（流）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情景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方法	数值解 <input type="checkbox"/> ；解析解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导则推荐模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评价	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区（流）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替代消减源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影响评价	排放口混合去外满足水环境保护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水环境保护目标水域水环境质量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重点行业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满足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区（流）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水文要素影响型建设项目时应包括水文情势变化评价、主要水文特征值影响评价、生态流量符合性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对于新设或调整入河（湖库、近岸海域）排放口的建设项目，应包括排放口设置的环境合理性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生态保护红线、水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清单管理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污染源排放量核算	污染物名称 （COD） （NH ₃ -N）	排放量/（t/a） （0.128） （0.013）	排放浓度/（mg/L） （50） （5）		
	替代源排放量情况	污染源名称 （ ）	排污许可证编号 （ ）	污染物名称 （ ）	排放量 （ ）	排放浓度/（mg/L） （ ）
	生态流量确定	生态流量：一般水期（ ）m ³ /s；鱼类繁殖期（ ）m ³ /s；其他（ ）m ³ /s 生态水位：一般水期（ ）m ³ /s；鱼类繁殖期（ ）m ³ /s；其他（ ）m ³ /s				
防治措施	环保措施	污水处理设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水文减缓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流量保障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消减依托其他工程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监测计划		环境质量		污染源	
		监测方法	手动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 <input type="checkbox"/> ；无检测 <input type="checkbox"/>		手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动 <input type="checkbox"/> ；无检测 <input type="checkbox"/>	
		监测点位	（ ）		（污水入网口）	
	监测因子	（ ）		（COD、NH ₃ -N、SS、动植物油）		
	污染物排放清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可以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不可以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
注：“□”为勾选项，可√；“（ ）”为内容填写项；“备注”为其他补充内容。	
<p>3、声环境影响分析</p> <p>(1) 项目噪声源</p> <p>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烧结窑、磨床、压机等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约 75-85dB。建议防治措施如下：企业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车间、设备，高噪声设备如风机等安装防震垫、消声器等设备。落实以上措施后，再经建筑隔声等作用，车间噪声可以降低 20dB 以上；投入使用后应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以保证各设备正常运转，以免由于设备故障原因产生较大噪声；同时加强生产管理，教育员工文明生产，减少人为因素造成的噪声，合理安排生产。</p> <p>(2) 预测模式</p> <p>以厂界预测点为原点，选择一个坐标系，确定各噪声源位置，并测量各噪声源到预测点的距离，将各噪声源视为半自由状态噪声源，按声能量在空气传播中衰减模式可计算出某噪声源在预测点的声压级，预测模式如下：</p> <p>①室外声源</p> <p>计算某个声源在预测点的倍频带声压级</p> $L_{oct}(r) = L_{oct}(r_0) - 20 \lg \left(\frac{r}{r_0} \right) - \Delta L_{oct}$ <p>式中：Loct (r) ——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oct (r0) ——参考位置 r0 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r——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r0——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m； ΔLoct——各种因素引起的衰减量（包括声屏障、遮挡物、空气吸收、地面效应等引起的衰减量）。</p> <p>如果已知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woct，且声源可看作是位于地面上的，则</p> $L_{oct}(r_0) = L_{w\ oct} - 20 \lg r_0 - 8$ <p>由各倍频带声压级合成计算出该声源产生的声级 LA。</p> <p>②室内声源</p> <p>(-)首先计算出某个室内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倍频带声压级：</p>	

$$L_{oct,1} = L_{w\ oct} + 10 \lg \left(\frac{Q}{4\pi r_1^2} + \frac{4}{R} \right)$$

式中：Loct, 1 为某个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Lw oct 为某个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r1 为室内某个声源与靠近围护结构处的距离，R 为房间常数，Q 为方向因子。



(二)再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总倍频带声压级：

$$L_{oct,1}(T) = 10 \lg \left[\sum_{i=1}^N 10^{0.1L_{oct,1(i)}} \right]$$

(三)计算出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oct,2}(T) = L_{oct,1}(T) - (TL_{oct} + 6)$$

(四)将室外声级 Loct, 2 (T) 和透声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等效声源第 i 个倍频带的声功率级 Lw oct：

$$L_{w\ oct} = L_{oct,2}(T) + 10 \lg S$$

式中：S 为透声面积，m²。

(五)等效室外声源的位置为围护结构的位置，其倍频带声功率级为 Lw oct，由此按室外声源方法计算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

由上述各式可计算出周围声环境因该项目设备新增加的声级值，综合该区内的声环境背景值，再按声能量迭加模式预测出某点的总声压级值，预测模式如下：

$$Leq_{总}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ni} 10^{0.1L_{Aini}} + \sum_{j=1}^m t_{outj} 10^{0.1L_{Aoutj}} \right] \right)$$

式中：Leq 总—某预测点总声压级，dB (A)；

n—为室外声源个数；

m—为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为计算等效声级时间。

③噪声距离衰减

在不考虑空气吸收、声波反射，而只考虑声能随距离衰减的情况下，其噪声衰减公式如下：

$$L_m = L_0 - 20 \log r / r_0$$

式中： L_m —距离声源为 r 米处预测受声点噪声预测值[dB(A)]；

L_0 —距离声源为 r_0 米处声源的总声级值[dB(A)]；

r —预测受声点距离声源的预测距离 (m)。

④整体声源

车间噪声采用整体声源模式对其进行预测，预先求得声功率级 L_w ，再计算传播过程中各种因素造成的衰减 ΣA_i ，然后求得预测受声点 P 的声级 L_p 。计算公式如下：

$$L_p = L_w - \Sigma A_i$$

整体声源的声功率简化换算模式： $L_w = L_{pt} + 10 \lg (2S)$

受声点声级计算模式： $L_p = L_{pt} + 10 \lg (2S) - A_d - A_a - A_b$

受声点声级叠加计算模式： $L_{pd} = 10 \lg \Sigma 10^{0.1 L_{pi}}$

式中： L_p —受声点的声级，dB；

L_w —整体声源的声功率级，dB；

L_{pt} —整体声源周围平均声压值，dB；

S —拟建车间面积， m^2 ；

ΣA_i —总衰减量，dB， $\Sigma A_i = A_d + A_a + A_b$ ；

$A_d = 10 \lg (2\pi r^2)$ —距离衰减，dB；

$A_a = 10 \lg (1 + 1.5 \times 10^{-3} r)$ —附加衰减，dB；

$A_b = 10 \lg (3 + 20N)$ —屏障衰减，dB；

r —整体声源的中心到受声点的距离，m；

N —菲涅耳数；

L_{pd} —受声点的总声级，dB；

L_{pi} — i 声源在受声点的声级值，dB；

⑤噪声叠加公式

不同的噪声源共同作用于某个预测点，该预测点噪声值为各声源传播到预测点声级的叠加后的总等效声级 L_{eq} ，计算公式如下：

$$L_{eq} = 10 \log \left[\sum_{i=1}^n 10^{0.1L_{eqi}} \right]$$

式中， L_{eqi} ——第 i 个声源对某预测点的等效声级

(3) 预测参数

经对现有资料整理分析，拟选用如下参数和条件进行计算：

①一般属性

声源离地面高度为 0，室内点源位置为地面，声源所在房间内壁的吸声系数 0.01。

②发声特性

稳态发声，不分频。

房子的隔声量由墙、门、窗等综合而成，一般在 10~25dB；消声百叶窗的隔声量约 10dB，框架结构楼层隔声量取 20~30dB。

表 7-18 噪声源到各预测点的距离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噪声源强 (dB)	噪声源距噪声预测点距离 (m)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北侧农户
1	高效智能型全自动双板氮气保护烧结窑	3	75-80	25	64	10	5	71
2	自动排列设备	40	70-75	2	46	39	10	97
3	压机	40	80-85	1	46	40	10	96
4	磨床	10	80-85	5	10	15	78	119
5	超声波清洗机	10	75-80	5	5	15	83	128
6	水处理设备	1	70-75	0	15	44	84	147
7	废气处理设备	1	75-80	10	38	32	62	125

(4) 预测结果及评价

根据噪声预测模式，计算可得拟建项目对厂界噪声的贡献值影响预测结果见表 7-19。

表 7-19 项目噪声排放预测结果 单位：dB

预测点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西北侧农户
噪声贡献值	63.2	46.3	42.6	46.3	27.3
昼间背景值	/	/	/	/	55.5
昼间噪声预测叠加值	/	/	/	/	55.5
夜间背景值	/	/	/	/	45.3
夜间噪声预测叠加值	/	/	/	/	45.4
贡献值执行标准： GB12348-2008	3 类：昼间 65dB、夜间 55dB				2 类：昼间 60dB、 夜间 50dB
叠加值执行标准： GB3096-2008					

建设项目处于 3 类声环境功能区，建设前后评价范围内敏感目标噪声级增高量在

3dB(A)以下[不含 3 dB(A)], 且受影响人口数量变化不大时, 按三级评价, 本项目按三级评价要求仅简要分析。

由上表可知, 项目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要求; 叠加背景值后敏感点噪声排放可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2 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及具体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详见下表 7-20。

表 7-20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危险废物、一般固废或待分析鉴别)	废物代码	预测产生量(t/a)	利用处置方式	委托利用处置单位	是否符合环保要求
1	废包装材料	原辅料使用	一般固废	/	1.5	外卖综合利用	/	符合
2	次品	检验	一般固废	/	135			
3	污泥	废水处理	一般固废	/	180			
4	废机油(含包装桶)	设备维护	危险固废	900-249-08	0.9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	
5	含油抹布、劳保手套	设备维护	危险固废	900-041-49	0.01	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环卫部门	
6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固废	/	15			

项目产生的固废经资源化、无害化等处理后, 将能实现零排放, 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只要单位认真落实固废的处置方法, 则固体废弃物一般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的不利影响。

◆一般固废影响分析

根据《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规范管理和依法处置的意见》(嘉政办发〔2021〕8号), 意见如下:

(1) 产废环节。产废企业要加强内部管理, 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 在嘉兴市一般工业固废信息化监控系统(以下简称信息化系统)中填报固废电子管理台账, 依法如实记录固废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 对运输、贮存、利用、处置企业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 依法签订书面合同, 在信息化系统中上传备案。对污泥和不可外售综合利用的固废, 要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相应费用应当在委托业务完成后直接支付给运输、贮存、利用、处置企业; 对可外售综合利用的固废, 需在台账中注明综合利用去向, 包括利用企业、利用方式等信息, 并经经信、生态环境、市场监管等部门确认, 相关凭证应当上传备案。年产 100 吨以上固废(不包括可外售综合利用的固废)的

企业要配备在线称重设备，在固废贮存场所、打包点、出入口安装视频监控，监控信息保存期限不少于6个月，并与省、市信息化系统联网，同时鼓励其他产废企业安装视频监控。产废企业转移固废，出省处置的严格执行审批制度，出省利用的严格执行备案制度；省内跨市转移固废（除可外售综合利用的固废）利用、处置的，要及时报告属地生态环境部门；禁止跨市贮存固废（除可外售综合利用的固废）。产废企业要督促市外运输、利用、处置企业在信息化系统中注册登记流转，确保转移过程闭环监管。

（2）运输环节。运输企业（包括有自备车辆的产废、贮存、利用、处置企业）受理嘉兴市域内固废运输业务的，要在信息化系统中进行网上备案登记，并与产废企业签订委托运输合同。要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运输企业接收固废时应与产废企业核实固废相关信息，移交时应与贮存、利用、处置企业查验核对，如有出入须说明原因，交接完成后及时向产废企业反馈移交情况。12吨以上经营性运输车辆，须按要求配备卫星定位系统等信息化设备，记录运输轨迹并即时上传；鼓励、引导其他运输车辆配备卫星定位系统等信息化设备。运输固废的非机动车辆，须得到镇（街道）管理部门认可后方可承担运输任务。运输过程要做好防扬散、防渗漏等措施。从业人员要定期接受培训，了解掌握固废专业知识、事故应对技能及相关管理制度。

（3）利用、处置环节。利用、处置企业要严格按照环评批复要求利用、处置固废，在信息化系统中填报电子管理台账，依法如实记录固废转移交接、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并执行电子联单制度。利用、处置过程要实行全程监管，在固废出入口、贮存场所及利用、处置设施处应安装视频监控，监控信息保存期限不少于6个月。利用、处置企业在接收固废时，要查验接收固废的类别和数量，不得超范围经营，不得接受非法委托，交接完成后及时向产废企业反馈移交情况。

（4）贮存环节。贮存企业要在信息化系统上进行网上备案登记，填报电子台账，并执行电子联单制度。在固废出入口、分拣、打包、拆解、贮存等场所安装视频监控，监控信息保存期限不少于6个月。要与上游产废、下游利用处置企业签订三方书面合同，交接时要查验固废的类别和数量，不得超范围经营，交接完成后及时向产废企业反馈移交情况。各县（市、区）要加强固废收运体系建设，切实解决小微产废企业收运难、处置难问题，2021年底前至少建成一个集中规范贮存场所。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材料、次品、污泥，属于可外售综合利用的固废，企业需在台账中注明综合利用去向，包括利用企业、利用方式等信息，并经过

信、生态环境、市场监管等部门确认，相关凭证应当上传备案。

◆危险废物影响分析

根据前文分析，项目危险废物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7-21 工程分析中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机油(含包装桶)	HW08	900-249-08	0.9	设备保养	液态	矿物油、金属	矿物油	每年	T, I	在危废仓库暂存，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2	含油抹布、劳保手套	HW49	900-041-49	0.01	设备保养	固态	棉布	矿物油	每年	T/In	环卫部门清运


4.1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要求及环境影响分析

(1) 贮存场所（设施）污染防治措施

①危险废物贮存的一般要求

所有危险废物产生者和危险废物经营者应建造专用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也可利用现有构筑物改建成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在常温常压下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必须进行预处理，使之稳定后贮存，否则，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在常温常压下不水解、不挥发的固体危险废物可在贮存设施内分别堆放，必须将危险废物装入容器内；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无法装入常用容器的危险废物可用防漏胶袋等盛装；装载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容器内须留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100毫米以上的空间；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标签，具体格式如下。

危险废物标签

危 险 废 物	
主要成分 化学名称	危险类别 
危险情况：	
安全措施：	
废物产生单位： _____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联系人： _____	
批次： _____ 数量： _____ 出厂日期： _____	

危险废物标签
M 1:1
字体为黑体字。
底色为醒目的桔黄色。



图 7-1 室内危险废物标签
(适合于室内外悬挂的危险废物警告标志)


	<p>说 明</p> <p>1、危险废物警告标志规格颜色 形状：等边三角形，边长 40cm 颜色：背景为黄色，图形为黑色</p> <p>2、警告标志外檐 2.5cm</p> <p>3、使用于：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为房屋的，建有围墙或防护栅栏，且高度高于 100CM 时；部分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场所。</p>
---	--

图 7-2 室外危险废物标签

②危险废物贮存容器的要求

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互反应）；液体危险废物可注入开孔直径不超过70毫米并有放气孔的桶中。

③危险废物集中贮存设施的选址原则

地质结构稳定，地震烈度不超过7度的区域内；设施底部必须高于地下水最高水位；

应避免建在溶洞区或易遭受严重自然灾害如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影响的地区；应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仓库、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以外；应位于居民中心区常年最大风频的下风向。

④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仓库式）的设计原则

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必须有泄漏液体收集装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设施内要有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用以存放装载半固体危险废物容器的地方，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应设计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所围建的容积不低于堵截最大容器的最大储量或总储量的五分之一；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必须分开存放，并设有隔离间隔断。

⑤危险废物的堆放原则

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1米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厘米/秒），或2毫米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2毫米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厘米/秒；堆放危险废物的高度应根据地面承载能力确定；衬里放在一个基础或底座上；衬里要能够覆盖危险废物或其溶出物可能涉及到的范围；衬里材料与堆放危险废物相容；在衬里上设计、建造浸出液收集清除系统；应设计建造径流疏导系统，保证能防止25年一遇的暴雨不会流到危险废物堆里；危险废物堆内设计雨水收集池，并能收集25年一遇的暴雨24小时降水量；危险废物堆要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产生量大的危险废物可以散装方式堆放贮存在按上述要求设计的废物堆里；不相容的危险废物不能堆放在一起。

⑥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运行与管理

盛装在容器内的同类危险废物可以堆叠存放；每个堆间应留有搬运通道；不得将不相容的废物混合或合并存放；作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在危险废物回取后应继续保留3a；必须定期对所贮存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泄漏液、清洗液、浸出液必须符合GB 8978的要求方可排放，气体导出口排出的气体经处理后，应满足GB 16297和GB 14554的要求。

⑦安全防护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都必须按GB 15562.2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周围应设置围墙或其它防护栅栏；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

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按国家污染源管理要求对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进行监测。

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关闭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经营者在关闭贮存设施前应提交关闭计划书，经批准后方可执行；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经营者必须采取措施消除污染；无法消除污染的设备、土壤、墙体等按危险废物处理，并运至正在营运的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场或其它贮存设施中；监测部门的监测结果表明已不存在污染时，方可摘下警示标志，撤离留守人员。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机油、废包装桶，危废暂存区域车间地面须采用防渗混凝土浇筑，防渗系数保证符合标准要求，贮存（暂存）区域均为独立全封闭的区域，要求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相关规定，做好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等“四防措施”。

表 7-22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仓库	废机油（含包装桶）	HW08	900-249-08	北侧车间东北角	5 平方米	桶装	3t	一年

注：各危险废物暂存区域相互独立，分开

(2) 环境影响分析

(一)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在委托有处理资质单位处理之前，需在在厂区内暂存，建议建设单位在北侧车间东北角设置 1 个危废暂存仓库，建筑面积约 5 平方米。企业周边环境满足危废暂存仓库设置要求。

(二)项目实施后，企业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机油（含包装桶），预计每年委托处理一次，则危废仓库一次最大暂存量约为 0.9t，建设单位拟建设的危废仓库约为 5 平方米，贮存能力在 3t 以上，满足暂存要求。

(三)建设单位产生的危废主要为废机油（含包装桶），包装桶密闭后不会挥发产生废气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经采取本环评建议，建设完善的危废仓库防腐防渗、导流沟、集液槽等措施后，正常情况下不会发生泄漏洒漏，不会对地表水环境产生影响，对地下水和土壤环境基本不会产生影响。

4.2 运输过程要求及环境影响分析

(1) 运输过程污染防治措施

企业必须对在生产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固废进行申报登记，制定定期外运制度，并

对危险废物的流向和最终处置进行跟踪，确保固废得到有效处置，禁止在转移过程中将危险废物排放至环境中，防止运输过程中危险废物的污染损害是防止危险废物污染损害的主要环节之一。我国每年都发生危险废物运输事故，并造成了严重的污染危害。因此，必须对危险废物的运输加以控制和管理。运输危险废物，必须同时符合两个要求，一是必须采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做到无害化的运输；二是必须将所运输的危险废物作为危险货物对待，遵守国家有关危险货物运输管理的规定，符合危险货物运输的安全防护要求，做到安全运输。具体的防治污染环境的措施有：

- ①运输时按照危险废物特性相应采取密闭、遮盖、捆扎、喷淋等措施防止扬散；
- ②对运输危险废物的设施和设备应当加强管理和维护，保证其正常运行和使用；
- ③不能混合运输性质不相容而又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
- ④转移危险废物时，必须按照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向危险废物移出地和接受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 ⑤禁止将危险废物与旅客在同一运输工具上载运；
- ⑥运输危险废物的设施和设备在转作他用时，必须经过消除污染的处理，方可使用；
- ⑦运输危险废物的人员，应当接受专业培训，经考核合格后，方可从事运输危险废物的工作；
- ⑧运输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制定在发生意外事故时采取的应急措施和防范措施；
- ⑨运输时，发生突发性事故必须立即采取措施消除或者减轻对环境的污染危害，及时通报给附近的单位和居民，并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接受调查处理。

根据实际情况，企业将与有处理资质的单位签订委托处理协议，企业产生的危险废物将由危废处置单位采用专用车辆按照相关规定运输至处理地点。厂内由废物产生点运送至危废仓库时应尽量选择最短的路线、且应避免碰撞发生泄露，运输路线应有相应的标识引导，运输须配备专员，且须培训后上岗。

(2) 环境影响分析

在项目投产前，要求建设单位与有处理资质的单位签订委托处理协议，定期委托处理。在委托处理前，需要将产生的危废在危废仓库内进行暂存。因此，要求建设单位做好地面防渗（地面渗透系数不大于 $1.0 \times 10^{-10} \text{cm/s}$ ），且在危废仓库四周设置围堰或者截流设施，以及集液池，防止流入雨水管网，污染地表水。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将由危废处理资质单位专用车辆将运输，运输过程中正常情况下不会对沿线环境产生影响。

4.3 委托利用或者处置要求及环境影响分析

(1) 利用或者处置方式的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不自行处理危险废物，将委托有相应类别的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2) 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单位应优先与嘉兴地区范围内的危废处置单位签订委托处置协议，委托资质单位处理后，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将对周边环境不会产生影响。

4.4 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与建议

根据前文分析，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有处理资质单位处理后正常情况下不会对周边单位产生不利影响。

5、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1) 地下水评价工作等级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HJ 610-2016)中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中分类，本项目为“K 机械、电子—82、半导体材料、电子陶瓷、有机薄膜、荧光粉、贵金属等电子专用材料—全部”，地下水环境评价项目类别为 IV 类，IV 类建设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6、环境风险分析

(1) 风险调查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规定(以下简称为“导则”)，对本项目进行风险调查。

①建设项目风险源调查

调查建设项目危险物质数量和分布情况、生产工艺特点，对比导则附录 B 及附录 C 中的物质及工艺，本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主要为机油和废机油。

(2) 环境风险潜势初判

①建设项目风险潜势划分

按照导则，对建设项目进行分析潜势划分。

表 7-23 建设项目风险潜势划分

环境敏感程度 E	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 P			
	极高危害 P1	高度危害 P2	中毒危害 P3	轻度危害 P4
环境敏感程度 E1	IV+	IV	III	III

环境敏感程度 E2	IV	III	III	II
环境敏感程度 E3	III	III	II	I

注：IV+为极高环境危险

②在进行建设项目风险评价时，首先要评价有害物质和工艺危险性，确定项目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分级。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对于长输管线项目，按照两个截断阀室之间管段危险物质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式(C.1)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q_1/Q_1+q_2/Q_2+\dots+q_n/Q_n \quad (C.1)$$

式中：q₁, q₂, ..., 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₁, Q₂, ..., Q_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Q<10；(2) 10≤Q<100；(3) Q≥100。

本项目根据导则中附录 B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表内容，进行 Q 值计算。

表 7-24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对比

序号	环境风险物质名称	最大存在量 q _n /t	最大存在量 q _n /t (折算成纯物质)	临界量 Q _n /t	比值 Q	临界量依据
1	机油	0.9	0.9	2500	0.00036	油类物质（矿物油类，如石油、汽油、柴油等；生物柴油等）
2	废机油	0.9	0.9	2500	0.00036	

由表可知，q₁/Q₁+q₂/Q₂...+q_n/Q_n=0.00072<1，根据导则，Q<1 时，该项目环境潜势为 I。

(3)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简单分析^a。

表 7-25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见导则附录 A。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a。

(4) 简单分析内容表

表 7-26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海宁市恒泰电子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4500 吨软磁铁氧体技改搬迁项目
--------	-----------------------------------

建设地点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斜桥镇庆川路5号		
地理坐标	北纬 30.4846°	东经 120.5965°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机油位于设备及原料仓库，废机油暂存于危废仓库		
环境影响途径及后果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①废水污染事故 污水收集管网发生风险事故，废水外溢将影响内河水质。 ②大气污染事故 项目废气处理装置故障，会导致废气不经处理直接排放至大气污染环境。 ③火灾事故 一旦发生火灾，会产生废气及消防废水等，会对周边环境产生一定影响。 ④地下水、土壤污染事故 生产废水、废机油等泄漏易污染地面并通过下渗污染地下水及土壤。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生产过程中，必须加强安全管理，提高事故防范措施；严格把好工程设计、施工关；提高认识，完善制度，严格检查；加强技术培训，提高安全意识；提高应急处理的能力。 ①大气：企业配备相应安全设施和应急物资，厂区禁止明火及抽烟等可能引发火灾的行为；废气治理措施必须确保正常运行；为确保处理效率，在车间设备检修期间，废气处理系统也应同时进行检修，日常应有专人负责进行维护。 ②地表水：1、为防止废机油等液体物料泄漏，不得露天堆放，须存放于危废仓库，并张贴明显标注；出入库必须检查验收登记；遵守储存相关法律法规；做好四防措施。2、为防止废水泄漏污染地表水，需加强对废水收集管道的维护，加强各类废水的分流工作，落实雨污分流制，污水处理设备定期维护；配备专职管理人员。 ③地下水：为防止废水下渗污染地下水及土壤，厂区需做好分区防渗。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周围区域进行防渗处理，渗透系数不大于 $1.0 \times 10^{-7} \text{cm/s}$ ，简单防渗区满足一般地面硬化，防止污染物的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限度。		

(5) 分析结论

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危险源，环境风险主要是火灾、泄漏等事故，具有潜在事故风险。企业要从建设、生产、污染防治、贮运等多方面积极采取防护措施，加强风险管理，通过相应的技术手段降低风险发生概率，并在风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采取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措施，可以使风险事故对环境的危害得到有效控制。

7、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1) 影响识别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本项目为电子专用材料制造业，属于导则附录 A 中表 A.1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表中“制造业—设备制造、金属制造、汽车制造及其他用品制造—其他”，判断为判断为III类项目。

②土壤环境影响识别

表 7-27 建设项目土壤环境影响类型与影响途径表

不同时段	污染影响型				生态影响型			
	大气沉降	地面漫流	垂直入渗	其他	盐化	酸化	碱化	其他
建设期	/	/	/	/	/	/	/	/
运营期	√	√	/	/	/	/	/	/

服务期满后	/	/	/	/	/	/	/	/
-------	---	---	---	---	---	---	---	---

注：在可能产生的土壤环境影响类型处“√”，列表未涵盖的可自行设计

表 7-28 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土壤环境影响源及影响因子识别表

污染源	工艺流程/节点	污染途径	全部污染物指标	特征因子	备注
车间/场地	/	大气沉降	颗粒物	颗粒物	/
		地面漫流	SS	SS	/
		垂直入渗	/	/	/
		其他	/	/	/

根据表 7-27、7-28，本项目属于污染影响型项目。

③用地类型识别

根据企业提供的不动产权证可知，本项目所在地土地利用类型为工业用地。

(2) 评价工作分级

建设项目占地规模分为大型 (≥50hm²)、中型 (5~50hm²)、小型 (≤5hm²)，本项目占地面积约为 37.8 亩 (2.52hm²)，≤5hm²，属于小型。

表 7-29 污染影响型敏感程度分级表

敏感程度	判别依据
敏感	建设项目周边存在耕地、园地、草林地、饮用水水源区或居民区、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土壤环境敏感目标的
较敏感	建设项目周边存在其他土壤环境敏感目标的
不敏感	其他情况

表 7-30 污染影响型敏感程度分级表

敏感程度 评价工作等级 占地规模	I 类			II 类			III 类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敏感	一级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较敏感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不敏感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

注：“-”表示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敏感点，因此本项目敏感程度分级为“III类-小型-不敏感”。

综上所述，本项目污染影响型评价工作等级为“-”，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本项目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

8、环境监测及监管计划

企业应根据HJ 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及其他相关规定做好营运期污染物排放监测和环境质量监测。

①自行监测的一般要求

(一)制定监测方案

排污单位应查清所有污染源，确定主要污染源及主要监测指标，制定监测方案。监测方案内容包括：单位基本情况、监测点位及示意图、监测指标、执行标准及其限值、监测频次、采样和样品保存方法、监测分析方法和仪器、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等。企业应当在投入生产或使用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完成自行监测方案的编制及相关准备工作。

(二)设置和维护监测设施

企业应按照规定设置满足开展监测所需要的监测设施。废水排放口，废气（采样）监测平台、监测断面和监测孔的设置应符合监测规范要求。监测平台应便于开展监测活动，应能保证监测人员的安全。

(三)开展自行监测

企业应按照最新的监测方案开展监测活动，可根据自身条件和能力，利用自有人员、场所和设备自行监测；也可委托其它有资质的检测机构代其开展自行监测。持有排污许可证的企业自行监测年度报告内容可以在排污许可证年度执行报告中体现。

(四)做好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企业应建立自行监测质量管理体系，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做好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五)记录和保存监测数据

企业应做好与监测相关的数据记录，按照规定进行保存，并依据相关法规向社会公开监测结果

②污染物排放监测

本项目的环境监测计划主要是保证项目所排放的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本项目营运期监测主要污染物排放监测，具体如下：

项目废气自行监测计划，详见下表

表 7-31 项目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排气筒 DA001	烟尘	每年监测一次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 (环大气[2019]56号)
四周厂界	粉尘	每年监测一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四周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季度监测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本项目仅排放生活废水，可不对废水排放口进行监测。

9、环保投资及“三同时”验收

环保投资是实现各项环保措施的重要保证。为了使该项目的发展与环境保护相协调，

企业应该在废气处理、噪声防治、固废收集等环境保护工作上投入一定资金，以确保环境污染防治工程措施到位，使环保“三同时”工作得到落实。

本项目“三同时”验收情况及环保投资估算见下表。

表 7-32 环保措施“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拟达到的要求	完成时间
废气	烧结	烟尘	收集+水喷淋+15m 排气筒	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中要求	投产前
	生产过程（装卸、搬运、压制等）	粉尘	加强车间通风	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食堂	油烟废气	安装油烟净化装置处理	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要求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	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污水管网	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标准	
噪声	设备运行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设备，安装防震垫、消声器等	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固废	原辅料使用	废包装材料	分类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落实措施，达到国家环保法规要求；资源化、无害化	
	检验	次品			
	废水处理	污泥			
	设备维护	废机油（含包装桶）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设备维护	含油抹布、劳保手套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绿化	/				
排污口规范	1 个废气排放口、1 个污水排放口、1 个雨水排放口、设置环保标志等				
环境管理（机构、监测能力等）	专职环保人员			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及卫生防护距离设置	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及卫生防护距离				

表 7-33 环保投资估算表

序号	污染源分类	污染防治措施	投资估算（万元）
----	-------	--------	----------

一	大气污染源		
1	烟尘	收集+水喷淋+15m 排气筒	5
2	粉尘	加强车间通风	
3	食堂油烟废气	安装油烟净化装置处理	
二	水污染源		
1	生产废水（磨削、清洗及喷淋废水）	多级沉淀	10
2	生活污水	隔油池、化粪池（依托出租方）	
三	固体废物		
1	废包装材料	外卖综合利用	1
2	次品		
3	污泥		
4	废机油（含包装桶）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5	含油抹布、劳保手套	环卫部门清运	
6	生活垃圾		
四	噪声		
1	噪声	减振、消声、隔声等降噪措施；设备维护	1
总计			17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类型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污染物	生产过程（装卸、搬运、压制等）	粉尘	加强车间通风	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烧结	废氮气、烟尘	企业拟对烧结废气采用水喷淋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不低于15m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要求处理风量不低于6000m³/h，烟尘处理效率在60%以上。项目烧结过程密闭，收集效率可认为达到100%。	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要求
	食堂	油烟废气	安装油烟净化装置对油烟进行净化处理。	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标准要求
水污染物	职工生活	COD SS NH ₃ -N	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纳入污水管网，最终进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污水处理厂废水排放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
固体废物	原辅料使用	废包装材料	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落实措施，达到国家环保法规要求；资源化、无害化
	检验	次品		
	废水处理	污泥		
	设备维护	废机油（含包装桶）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设备维护	含油抹布、劳保手套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噪声	<p>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烧结窑、磨床、压机等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约75-85dB。采取防治措施如下：企业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车间、设备，高噪声设备如风机等安装防震垫、消声器等设备。落实以上措施后，再经建筑隔声等作用，车间噪声可以降低20dB以上；投入使用后应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以保证各设备正常运转，以免由于设备故障原因产生较大噪声；同时加强生产管理，教育员工文明生产，减少人为因素造成的噪声，合理安排生产。经预测，项目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叠加背景值后敏感点噪声排放可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要求。</p>			
其他	<p>1、认真执行“三同时”原则，确保各项污染治理措施的实施。 2、严格按照清洁生产的要求组织生产。 3、加强教育，提高员工的环境与安全意识。</p>			
<p>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无</p>				

九、结论与建议

一、小结

1、项目情况

企业原址位于海宁市斜桥镇三联村，为了扩大生产规模，企业租赁海宁市洛溪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标准厂房，总投资 5160 万元，购置高效智能型全自动双推板氮气保护烧结窑、自动排列设备、超声波清洗机、磨床、压机等设备，形成新增年产 4500 吨软磁铁氧体的生产能力。项目建成后，预计年可实现产值 11550 万元。

2、当地环境质量

(1) 由监测资料可知：监测点 SO₂、NO₂、PM₁₀、CO、O₃ 等监测因子现状监测值均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PM_{2.5} 略有超标，区域空气环境质量不达标；项目所在区域大气中 PM₁₀、TSP 的现状值能够满足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2) 由监测资料可知：项目污水接纳水体钱塘江已达不到《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 中第三类水质标准，超标原因为上游来水水质较差，根据《浙江省近岸海域水污染防治攻坚三年行动计划》等方案要求，到 2022 年区域水质将得到大幅改善。

(3) 由监测资料可知：项目厂界声环境现状监测结果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3 类标准要求，周围敏感目标满足 2 类标准要求，区域内声环境现状良好。

3、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 废气

项目在装卸、搬运、压制等生产过程中会产生粉尘，由于粉尘粒径较大，绝大部分在车间及厂区内沉降，其余粉尘无组织排放，磨床属于带水作业，产生的粉尘进入水中，基本无粉尘散逸，加强车间通风后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企业拟对烧结废气采用水喷淋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DA001) 高空排放，烟尘有组织排放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 要求。

本项目非工况考虑处理装置故障，处理效率为 50%，废气排放量较大，此时仍应尽快进行环保设备抢修，防止废气对周围环境产生进一步影响。

食堂油烟废气安装油烟净化装置净化处理，废气排放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

行)》(GB18483-2001)标准要求。

本项目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不达标,废气按照相关要求采取了污染防治措施。经前文预测,污染物排放均能达标排放,根据《嘉兴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加强大气污染防治,本项目建设不会导致当地环境质量状况下降。

本项目可不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和卫生防护距离。

(2)废水

根据前文分析,本项目排放的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达DB 33/887-2013标准)纳入污水管网。纳入管网的废水送入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排放,对附近水体环境不会产生影响。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烧结窑、磨床、压机等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约75-85dB。采取防治措施如下:企业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车间、设备,高噪声设备如风机等安装防震垫、消声器等设备。落实以上措施后,再经建筑隔声等作用,车间噪声可以降20dB以上;投入使用后应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以保证各设备正常运转,以免由于设备故障原因产生较大噪声;同时加强生产管理,教育员工文明生产,减少人为因素造成的噪声,合理安排生产。经预测,项目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叠加背景值后敏感点噪声排放可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要求。

(4)固废

项目固废处置措施如下:废包装材料、次品、污泥等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废机油(含包装桶)等危险固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含油抹布、劳保手套和职工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项目产生的固废经资源化、无害化等处理后,将能实现零排放,对周围环境无影响。只要单位认真落实固废的处置方法,则固体废弃物一般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的不利影响。

4、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

(1)“三线一单”符合性

根据《海宁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本项目位于海宁市斜桥镇产业

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ZH33048120007：斜桥工业园区区块，本项目建设符合相应要求。

(2) 污染物排放标准符合性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污染物在实施本环评提出的环保措施的前提下，均达标排放。具体如下：

①烧结废气采用水喷淋处理后排放，能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要求；食堂油烟废气安装油烟净化装置净化处理，废气排放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标准要求。

②废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达 DB33/887-2013 标准）纳入污水管网。

③项目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④项目产生的固废经资源化、无害化等处理后，将能实现零排放。

(3)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符合性

根据工程分析：企业纳入总量控制的污染因子为 COD、NH₃-N。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9-1 纳入总量控制的污染物排放量一览表 单位：t/a

污染物名称	原有项目		本项目	“以新带老” 削减量	区域平衡 替代削减 比例	区域平衡 替代削减 量	本项目实施 后总量控制 建议值
	审批量	实际排放量	排放量				
废水	COD	0.108	0.108	0.108	/	/	0.128
	NH ₃ -N	0.011	0.011	0.013	0.011	/	0.013

本项目实施后仅排放生活污水，无需调剂总量。

5、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要求符合性分析

(1) 清洁生产要求符合性分析

项目生产工艺较为简单，使用的设备也较为先进，消耗的能源和资源相对较低，“三废”产生量较少，具体如下：项目主要使用清洁能源（电能），使用量相对较小，单位产品能耗相对较小，且在使用过程中无污染物排放。项目生产过程中的污染物排放也都能得到相应处置和合理利用。综上所述，本项目基本符合“节能、降耗、减污、增效”的原则，其技术和装备基本能符合清洁生产要求。

(2) 行业环境准入条件符合性

省环保厅无该行业环境准入条件。

(3) 项目环保要求符合性分析

项目需落实的环保措施在技术上都已成熟，并已在实际中运用较多，且在经济上也可被建设方接受。

(4) 风险可接受要求符合性

项目运行过程中所用材料无剧毒物质，生产单元没有国家标准规定的重大危险源，日常生产风险很小，符合风险可接受要求。

6、建设项目其他部门审批要求符合性分析

(1) 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对照国家以及地方产业政策，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浙江省淘汰落后生产能力指导目录（2012年本）》中规定的淘汰、禁止、限制行业，也不属于《2012年浙江省企业技术改造重点领域导向目录》中规定的项目。根据国务院关于发布实施《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的决定（国发[2005]40号）第三章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第十三条“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为允许类”，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相关的产业政策。

(2) 与土地利用规划及城市总体规划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斜桥镇庆川路5号5幢、7幢，根据企业提供的不动产权证可知，设计性质为工业用地，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土地利用规划。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各项审批原则及要求。

二、环保建议和要求

(1) 厂方应加强环境保护意识，在项目实施后，厂方要重点做好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工作，制定环保设施操作运行规程，建立健全各项环保岗位责任制，强化环境管理。

(2) 必须严格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意见，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做好“三废”污染防治工作。

(3) 应定期向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分局和相关管理部门申报排污状况，并接受其依法监督与管理。同时项目完成后应及时向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分局报请组织验收。


(4) 企业应对车间设备进行定期检修，保证其正常运行，进一步减小其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5) 以上评价结果是根据委托方提供的规模、布局做出的，如委托方扩大规模、改变布局，委托方必须按照环保要求重新申报。

三、总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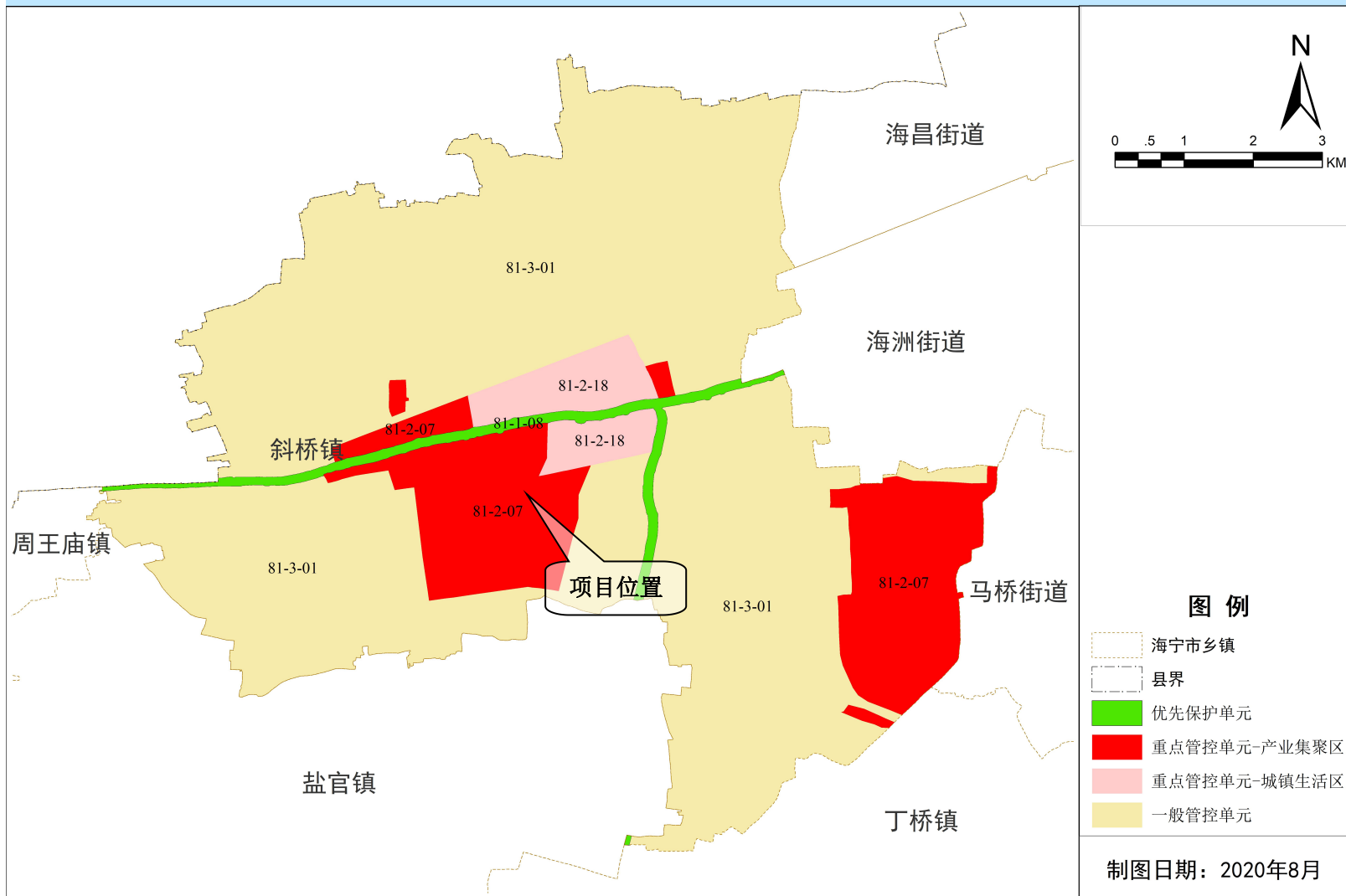
根据以上分析，海宁市恒泰电子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4500 吨软磁铁氧体技改搬迁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要求，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土地利用规划、斜桥镇总体规划要求，选址合理；项目建设经本评价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不会导致当地的区域环境质量下降，区域环境质量基本能维持现状；无需总量调剂。只要厂方重视环保工作，认真落实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加强对污染物的治理工作，做到环保工作专人分管，责任到人，加强对各类污染源的管理，落实环保治理所需要的资金，则该项目的实施，可以做到在较高的生产效益的同时，又能达到环境保护的目标，该项目从环保角度来说可行的。



海宁市

 比例尺 1 : 250 000
 0 2.5 5.0 7.5千米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及大气监测布点图

海宁市“三线一单”图集——斜桥镇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



附图2 项目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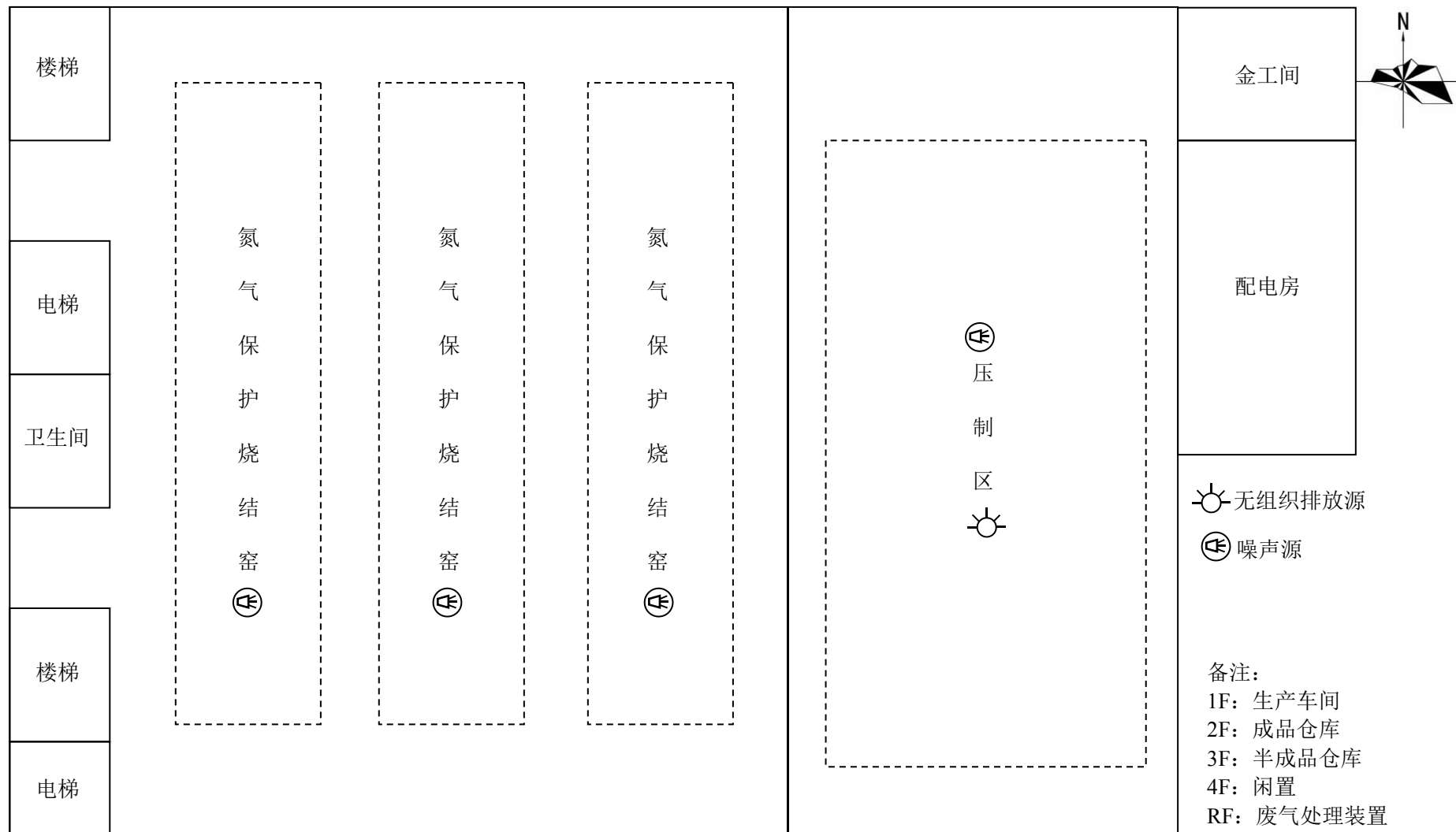
附图3 项目周围环境彩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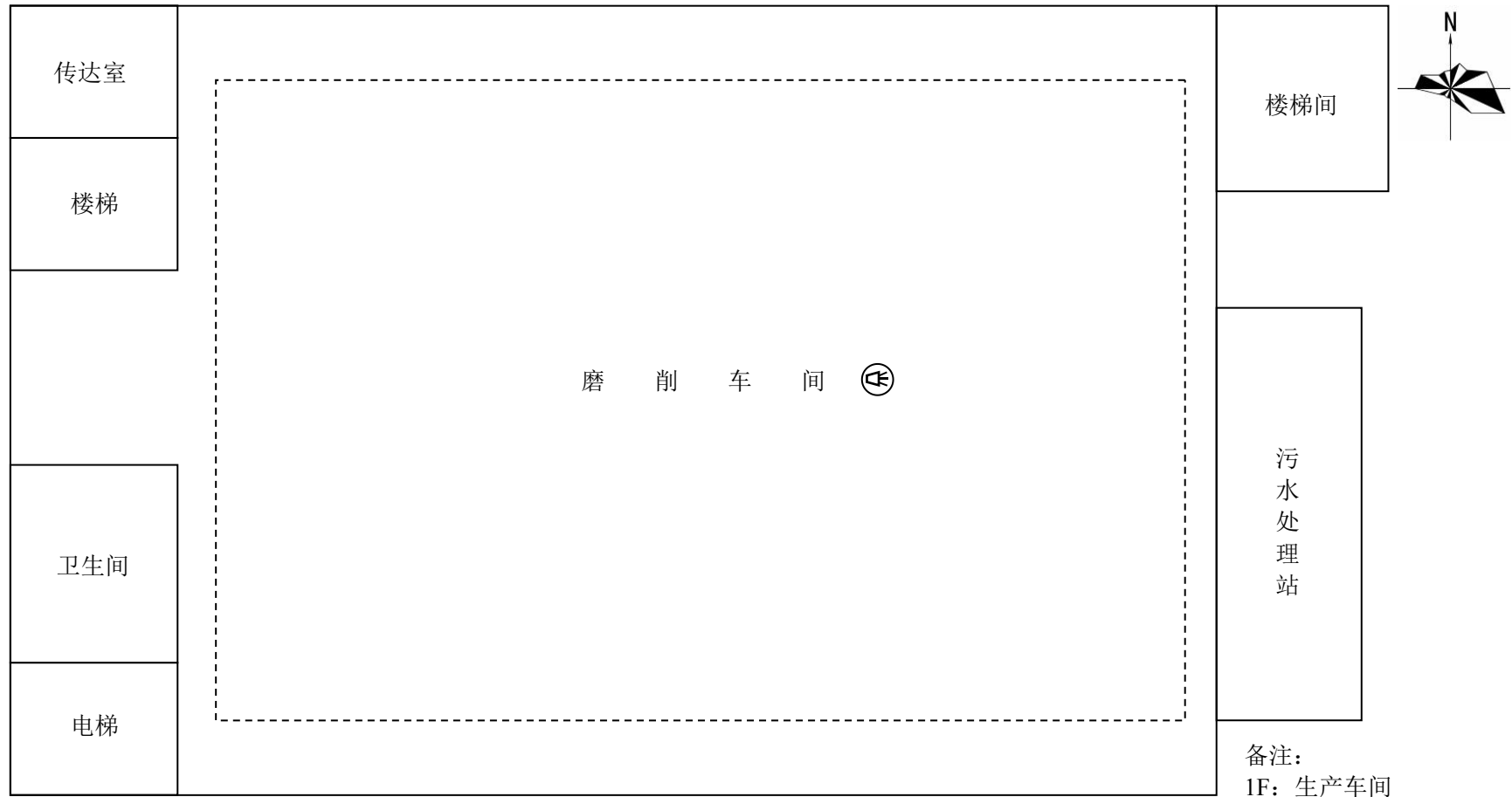
附图 4 边长 5 公里范围内大气环境主要保护对象图



附图 5 周围环境示意图及噪声监测布点图



附图 6-1 北侧厂房平面布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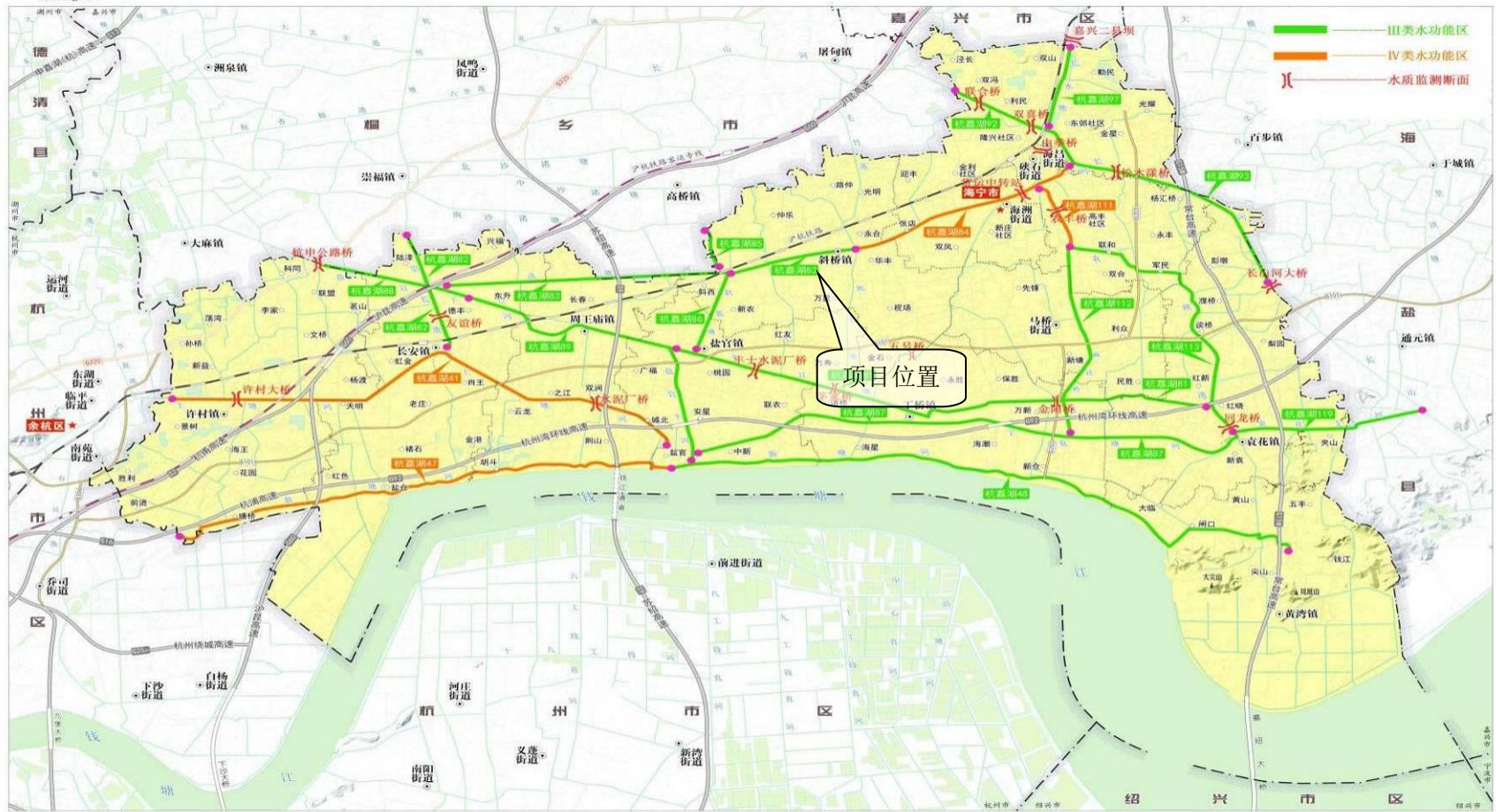
附图 6-2 南侧厂房平面布置示意图



附图7 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图

海宁市
Haining Sh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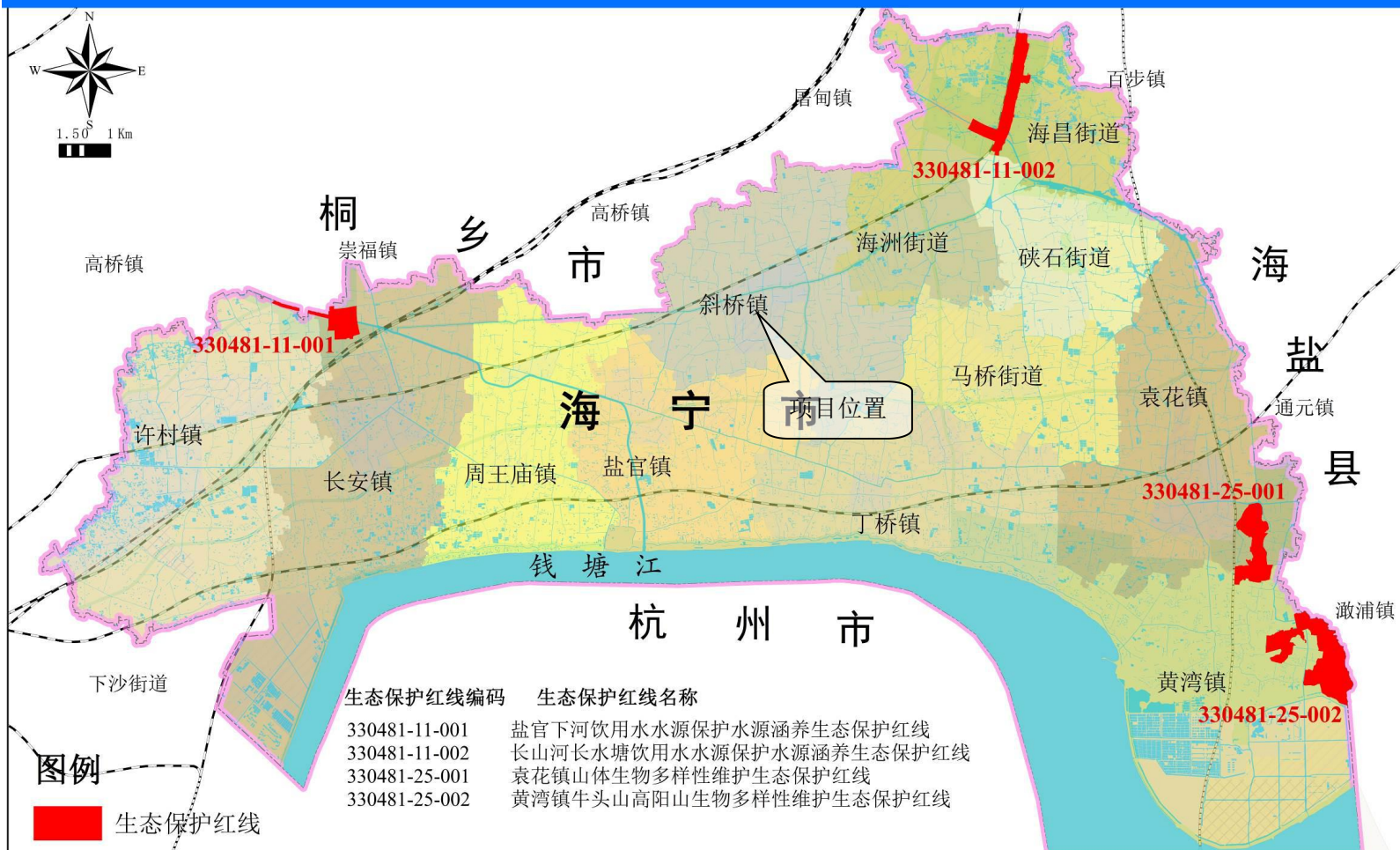
比例尺 1:150 000 0 1.5 3.0 4.5 千米



附图 8 水功能区划及水环境监测布点图

海宁市

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



附图9 生态红线图

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

备案机关：海宁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备案日期：2020年05月15日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代码	2020-330481-39-03-129502						
	项目名称	海宁市恒泰电子有限公司新增年产4500吨软磁铁氧体技改搬迁项目						
	主项目代码							
	主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备案类（内资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性质	扩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				
	详细地址	斜桥镇庆川路5号						
	国标行业	其他电子元件制造（3989）	所属行业	电子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项目	新型电子元器件（片式元器件、频率元器件、混合集成电路、电力电子元器件、光电子元器件、敏感元器件及传感器、新型机电元件、高密度印刷电路板和柔性电路板等）制造						
	拟开工时间	2020年05月	拟建成时间	2021年05月				
	是否零土地项目	是						
	本企业已有土地的土地证书编号	浙（2018）海宁市不动产权第0118755号	利用其他企业空闲场地或厂房、出租方土地证书编号					
	总用地面积（亩）	37.8	新增建筑面积（平方米）	0.0				
	总建筑面积（平方米）	58400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平方米）	58400				
	建设规模与建设内容（生产能力）	企业租赁海宁市洛溪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标准厂房，总投资5160万元，购置高效智能型全自动双锥板氮保护烧结窑、自动排列设备、超声波清洗机、磨床、压机等设备，形成新增年产4500吨软磁铁氧体的生产能力。项目建成后，预计年可实现产值11550万元。						
	项目联系人姓名	姚国铭	项目联系人手机	13306839666				
	接受批文邮寄地址	斜桥镇庆川路5号						
项目投资情况	总投资（万元）							
	固定资产投资3160.0000万元							
	合计	土建工程	设备购置费	安装工程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预备费	建设期利息	铺底流动资金
	5160.0000	0.0000	2060.0000	600.0000	0.0000	500.0000	0.0000	2000.0000
	资金来源（万元）							
	合计	财政性资金	自有资金（非财政性资金）		银行贷款	其它		
	5160.0000	0.0000	3160.0000		2000.0000	0.0000		

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项目(法人)单位	海宁市恒泰电子有限公司	法人类型	企业法人
	项目法人证照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项目法人证照号码	91330481799625027P
	单位地址	海宁市斜桥镇三联村部	成立日期	2007年03月
	注册资金(万)	1000.000000	币种	人民币元
	经营范围	电子元件、塑料制品、磁性材料、LED灯制造、加工、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生产所需的机械设备、原辅材料和零配件的进口业务(国家禁止或限制的除外;涉及前置审批的除外)。		
	法定代表人	姚国铭	法定代表人手机号码	13306839666
项目变更情况	登记赋码日期	2020年05月15日		
	备案日期	2020年05月15日		
项目单位声明	<p>1.我单位已确认知悉国家产业政策和准入标准,确认本项目不属于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的项目或实行核准制管理的项目。</p> <p>2.我单位对录入的项目备案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p>			

说明:

- 1.项目代码是项目整个建设周期唯一身份标识,项目申报、办理、审批、监管、延期、调整等信息,均需统一关联至项目代码。项目代码是各级政府有关部门办理审批事项、下达资金、开展审计监督等必要条件,项目单位要将项目代码标注在申报文件的显著位置。项目审批监管部门要将代码印制在审批文件的显著位置。项目业主单位提交申报材料时,相关审批监管部门必须核验项目代码,对未提供项目代码的,审批监管部门不得受理并应引导项目单位通过在线平台获取代码。
- 2.项目备案后,项目法人发生变化,项目拟建地址、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发生重大变更,或者放弃项目建设的,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及时告知备案机关,并修改相关信息。
- 3.项目备案后,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前,项目单位应当登陆在线平台报备项目开工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后,项目单位应当按有关项目管理规定定期在线报备项目建设动态进度基本信息。项目竣工后,项目单位应当在线报备项目竣工基本信息。



SCJDGL

SCJDGL

SCJDGL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81799625027P (1/1)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JDGL

SCJDGL

(副本)

SCJDGL

SCJD

名称 海宁市恒泰电子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仟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7年03月16日

法定代表人 姚国铭

营业期限 2007年03月16日至2022年03月15日

经营范围 电子元件、塑料制品、磁性材料、LED灯制造、加工；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生产所需的机械设备、原辅材料和零配件的进口业务(国家禁止或限制的除外；涉及前置审批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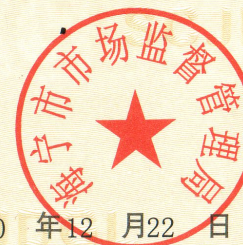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斜桥镇庆川路5号5幢、7幢(自主申报)

JDGL

SCJDGL

SCJDGL

登记机关



SCJDGL

SCJDGL

SCJDGL

2020年12月22日

浙江省编号: BDC3304811201867811698

浙(2018) 海宁市 不动产权第 0118755 号

附 记

权利人	海宁市洛溪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海宁市斜桥镇姚九线北侧、庆川路东侧
不动产单元号	330481009028GB00032W00000000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出让
用途	工业用地
面积	25217.00m ²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至2068年12月25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持证人: 海宁市洛溪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 系首次登记, 本建设项目应于2019年9月22日前开工, 并于2021年9月22日之前完成项目建设竣工。(2) 厂房建成后100%按揭先租后售, 租赁期2年。

房屋租赁合同

出租方：海宁市洛溪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海宁市恒泰电子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就乙方租用甲方下列房屋等有关事项，经公开拍租，自愿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租赁物基本情况

1. 甲方出租给乙方的租赁物坐落于 海宁市斜桥镇庆川路 5、7 幢，建筑面积 14007.3 平方米。

2. 乙方已踏勘租赁物现场，租赁物的结构、质量、新旧、面积、用途、设施等均~~以现状为准~~。

第二条 租赁期限、用途

1. 租赁期限：共 3 年，自 2020 年 8 月 1 日 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 止。

2. 租赁用途：乙方拟经营 工业生产制造 场所，不得从事：娱乐、餐饮、足浴、宠物、易燃易爆、化学危险品、噪音扰民等。乙方必须依法经营，自行办妥相关证照；如不能办理或未办理相关证照的，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第三条 租金、押金、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租金约定：

2020 年 8 月 1 日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租金合计为人民币 6051153.60 元（大写陆佰零伍万壹仟壹佰伍拾叁元陆角整），每半年收取一次，先收后用。

1. 2020 年 8 月 1 日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租金合计为人民币 1008525.60 元（大写壹佰万零捌仟伍佰贰拾伍元陆角整），乙方在 2020 年 9 月 30 日前一次性支付给甲方；

2. 2021 年 2 月 1 日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租金合计为人民币 1008525.60 元（大写壹佰万零捌仟伍佰贰拾伍元陆角整），乙方在 2021 年 1 月 31 日前一次性支付给甲方；

3. 2021 年 8 月 1 日至 2022 年 1 月 31 日租金合计为人民币 1008525.60 元（大写壹佰万零捌仟伍佰贰拾伍元陆角整），乙方在 2021 年 7 月 31 日前一次性支付给甲方；

4. 2022 年 2 月 1 日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租金合计为人民币 1008525.60 元（大写壹佰万零捌仟伍佰贰拾伍元陆角整），乙方在 2022 年 1 月 31 日前一次性支付给甲方；

5. 2022 年 8 月 1 日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租金合计为人民币 1008525.60 元（大写壹佰万零捌仟伍佰贰拾伍元陆角整），乙方在 2022 年 7 月 31 日前一次性支付给甲方；

6. 2023 年 2 月 1 日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租金合计为人民币 1008525.60 元（大写壹佰万零捌仟伍佰贰拾伍元陆角整），乙方在 2023 年 1 月 31 日前一次性支付给甲方；

二、水、电费等约定：在租赁期内，发生的水电费、物业管理费、卫生费等~~类~~费用均由乙方自负，并由乙方直接向相关单位（或原单位）交纳。

三、支付方式：乙方必须将租金款项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给甲方（甲方开户银行、账户详见附后）。具体以甲方出具的租金发票、押金收据为准。

第四条 租赁物的修缮

1. 租赁物日常维护维修、设备设施更新及其费用均由乙方承担，日常维护维修设备设施更新包括租赁物的门、窗、地板、天花板、墙壁、渗漏、各种管线、下~~道~~、水电设施等；

2. 乙方管理使用范围内租赁物及设备设施损毁的，维修、更新及其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租赁物的结构改变和装潢、装修

乙方不得改变租赁物结构，不得损坏承重墙、柱、梁等主体结构，不得搭建

法建筑物，否则，乙方必须承担租赁物恢复和经济赔偿责任。如需改变租赁物内部结构或装潢、装修，须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并应符合城管、消防等部门的相关规定，费用由乙方自理。

第六条 租赁物的转租、退租

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租、转借租赁物；
2. 乙方在租赁期内原则上不得退租，如有特殊情况确需退租，其经营时间必须超过一年，且须提前2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退租，同时，乙方需赔偿甲方本合同年租金百分之二十的经济损失，乙方的装潢装修物、增设物、更新设施等不可移动附着物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损毁、拆除。

第七条 租赁物的安全、卫生管理

1. 乙方自行承担租赁物的防火、防盗、防台、防汛、用电、用气、用火等安全责任，涉及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应自觉接受监督、管理部门（含物业管理单位）的监督管理。如乙方发生安全事故，给甲方、他人或自身造成损害的，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2. 乙方承诺做到“门前三包、门内达标”和不得越门经营等城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否则，本合同终止后乙方将丧失优先承租权。

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与终止

一、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可以变更或终止租赁合同，但必须办妥书面变更或终止手续。

二、租赁期间，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可提前解除本合同，收回租赁物，且不承担乙方之任何损失，同时乙方将丧失优先承租权及下期承租资格：

1. 发生安全责任事故或存在较大安全隐患而未及时整改的；
2. 利用租赁物进行违规、违法活动或违反城管等部门相关规定，受到行政、刑事等处罚的；
3. 损坏承重墙、柱、梁等主体结构，或擅自改变租赁物结构，或搭建违法建筑，或未尽维护维修等保管义务，或因装潢装修不当致使租赁物损坏严重等情况未按时整改的；

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转租、转借租赁物或擅自改变租赁用途的；

5. 拖欠租金、水电费等费用的。

三、本合同期满终止或提前终止时，乙方自有的经营设备设施、存货等财产归乙方所有；但租赁物原有设备设施、附属于租赁物的装潢装修物、属于更新的设备设施等附着物、增设物归甲方所有，乙方损毁、拆除的，必须承担赔偿责任，甲方酌情扣除押金。

1. 乙方必须在合同期满次日或租赁合同提前终止日前腾空租赁物并返还甲方；
2. 乙方返还甲方租赁物时，必须结清欠缴的租金、水电费等所有费用，保持租赁物完好适租状态，不得留有乙方自有物品。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时支付租金、水电等费用的，除应及时如数补交外，每逾期一日，还须按欠款额的千分之五支付违约金；

2. 乙方未按时腾退返还租赁物的，乙方应按日租金2倍向甲方支付逾期腾房占有使用费（逾期腾房占有使用费=日租金×逾期天数×2倍）。

第十条 特别约定

一、因不可抗力原因致使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造成的损失，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二、合同期内，遇拆迁征用、拆除或改造租赁物的：

1. 甲方应提前告知乙方，甲乙双方必须提前终止本合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同时甲方及拆迁、拆除或改造等单位不给予乙方任何安置、赔偿、补偿、奖励等；

2. 乙方承诺：收到甲方腾退通知后，无条件按时将租赁物腾退返还甲方；未按时腾退返还甲方的，甲方及拆迁、拆除或改造等单位可采取强制措施，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十一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履约地海宁市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乙方、财政局、机管局、原行政事业单位（物业管理单位）各执一份，并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乙方为自然人的，附身份证复印件）。

附：《风险揭示告知书》、《承诺书》、《安全管理责任承诺书》。

（附：海宁市洛溪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行 海宁市建行 3300163613505608779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时间：2020年9月28日

签订地、履约地点：海宁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签字）：

海宁市排水户污水入网证明

海水证明 2020 年 第 QT616 号

单位名称	海宁市洛溪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斜桥镇标准厂房建设项目）		
法定代表人	王立	企业代码	91330481746324327W（1/1）
单位地址	海宁市斜桥镇庆川路5号	建设规模 （营业面积）	24666.4m ²
行业性质	工业	排放管径	DN300
污水排量 （吨/日）	14	污水性质	生活性污水
预处理工艺 或设施	隔油池、格栅井、化粪池	入网标准	符合(GB/T-31962/2015)《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标准》
污泥处置情况			
<p>经核实，该单位污水已接入我公司污水管网。</p>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align-items: flex-start; margin-top: 20px;"> <div style="width: 45%;"> <p>经办人： 钱建斌</p> <p>审批人： 颜晓亮</p> </div> <div style="width: 45%; text-align: center;"> <p>盖章：</p>  <p>2020 年 10 月 15 日</p> <p style="font-size: 1.2em; font-weight: bold;">有效期贰年</p> </div> </div>			

注：本入网证明一式四份。入网单位一份、市环保局一份、证明单位二份。

海宁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海环管(2008)164号

关于海宁市恒泰电子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

海宁市恒泰电子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嘉兴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的《海宁市恒泰电子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现将我局对该项目的审查意见函复如下：

一、同意环评报告表结论，原则同意该项目在海宁市斜桥镇三联村租赁海宁市斜桥镇三联村经济合作社用房实施建设，建设规模为年产软磁铁氧体500吨。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及生产工艺和产品结构若发生重大变更，须重新报批。环评报告表中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可作为项目实施和企业环保治理依据。

二、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中，必须引进先进生产工艺和设备，实施清洁生产，认真落实污染防治措施，切实做好以下工作：

1、厂区须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磨削废水、地面清洗废水须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循环回用，不得外排；氮气氛保护双推窑冷却水须定期补充、循环使用；所有生活污水须经预处理达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的一级标准后排放。建设规范化排污口。

2、加强废气治理，本项目所需氮气须外购。烧结窑炉采用电加热，烧结工序产生的废气须经15米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执行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的二级标准；职工食堂须选用液化气、电等清洁能源，油烟经净化处理后高空排放。

3、合理厂区布局，加强噪声管理，选用低噪声值设备，生产车间采取整体隔声降噪措施，紧靠厂界一侧的车间墙体须不得设置门窗或设双层隔声门；强声源设备须采取基础减震消音措施。厂界噪声执行 GB12348-90《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二类区标准。搞好厂区绿化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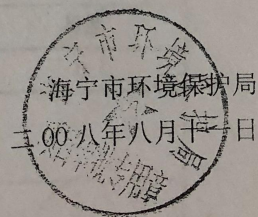
4、加强对固体废物的管理。沉淀污泥须妥善收集后外卖资源化综合利用，暂存场地须做好须采取防雨防渗措施；废次品、损坏的耐火材料等须资源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须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无害化处置，严禁随意弃置，防止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三、加强生产和环保管理，增强职工环境意识，配备专兼职环保管理人员，制定各项环保管理制度，加强运行管理，确保污染治理设施正常稳定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

四、企业应加强对废水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建立事故应急预案，当治理设施发生故障生产废水不能全部回用时，企业须立即停止生产，将废水全部引回到废水处理池，及时解除故障并用槽罐车将这部分废水装运至盐官电镀园区或就近的污水处理站处理，不得外排环境。

以上意见请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认真予以落实，在项目建设中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试生产须报经我局同意；试生产三个月内，环保设施必须经我局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项目建设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盐官环境保护所（盐官环境监察中队）负责。



抄报：嘉兴市环保局
抄送：海宁市经贸局、斜桥镇人民政府

表七

负责验收的环境行政主管部门验收意见:

海环验【2008】094号

根据海宁市环境保护监测站编制的《海宁市恒泰电子有限公司建设项目验收监测表》（海环监测字（2008）第119号及验收检查组意见，原则同意海宁市恒泰电子有限公司建设项目通过环保竣工验收。

针对验收情况，要求企业做好以下整改工作：

- 1、进一步抓好清污分流工作，建设规范化排污口，待条件成熟生活污水立即入网。
- 2、加强对厂区现场及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和各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3、建立和完善“三量台帐”，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总量。
- 4、加强环保管理，完善各项环保制度，加强内部监督管理，并抓好落实。



磨泥回购协议

甲方：海宁市恒泰电子有限公司

乙方：湖州双林通达磁性元件厂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准予乙方进入甲方的公司收购磨泥的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 协议期限：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二) 甲方将生产过程中产生磨泥装袋后加托盘包装好，由乙方专人运输至乙方场地，生产磁条磁棒。

(三) 乙方必须遵守以下管理规定：

1. 乙方不得在工厂内从事非法活动，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2. 乙方对本人的一切行为负责，在公司内发生的一切纠纷由乙方自行承担。
3. 乙方需遵守公司的各项制度，如有违反公司的管理规定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4. 乙方必须保持运输车辆整洁，不得脏车入公司。

(四) 甲乙双方在协议期间如有一方提出解除协议，需提前一个月向对方提出书面申请，经双方同意后方可解除。

(五) 本协议期内如遇到不可抗力以致协议不能履行时，甲乙双方互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 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七) 本协议自双方签订之日生效。

甲方签章



日期：2020年1月1日

乙方签章



日期：2020年1月1日

关于海宁市恒泰电子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4500 吨软磁铁氧体技改搬迁项目环评文件承诺书

建设单位	海宁市恒泰电子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海宁市恒泰电子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4500 吨软磁铁氧体技改搬迁项目
项目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斜桥镇庆川路 5 号	法人代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

经认真审查委托浙江宏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海宁市恒泰电子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4500 吨软磁铁氧体技改搬迁项目**环评报告文件，本环评中的污染治理措施已经核实确认，符合本项目的情况，本人及单位郑重承诺，落实如下环保治理措施：

内容类型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污染物	生产过程（装卸、搬运、压制等）	粉尘	加强车间通风	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烧结	废氮气、烟尘	企业拟对烧结废气采用水喷淋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要求处理风量不低于 6000m ³ /h，烟尘处理效率在 60% 以上。项目烧结过程密闭，收集效率可认为达到 100%。	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要求
	食堂	油烟废气	安装油烟净化装置对油烟进行净化处理。	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标准要求
水污染物	职工生活	COD SS NH ₃ -N	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纳入污水管网，最终进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污水处理厂废水排放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固体废物	原辅料使用	废包装材料	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落实措施，达到国家环保法规要求；资源化、无害化
	检验	次品		
	废水处理	污泥		
	设备维护	废机油（含包装桶）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设备维护	含油抹布、劳保手套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噪声	<p>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烧结窑、磨床、压机等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约 75-85dB。采取防治措施如下：企业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车间、设备，高噪声设备如风机等安装防震垫、消声器等设备。落实以上措施后，再经建筑隔声等作用，车间噪声可以降 20dB 以上；投入使用后应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以保证各设备正常运转，以免由于设备故障原因产生较大噪声；同时加强生产管理，教育员工文明生产，减少人为因素造成的噪声，合理安排生产。经预测，项目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叠加背景值后敏感点噪声排放可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p>			
其他	<p>1、认真执行“三同时”原则，确保各项污染治理措施的实施。 2、严格按照清洁生产的要求组织生产。</p>			

3、加强教育，提高员工的环境与安全意识。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无

如果未能落实到位，本人及本单位愿意承担无法通过环保竣工验收的相关责任。

建设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建设单位（盖章）：		海宁市恒泰电子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建设单位联系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海宁市恒泰电子有限公司新增年产4500吨软磁铁氧体技改搬迁项目				建设内容、规模		建设内容：软磁铁氧体 建设规模：年产4500吨			
	项目代码 ¹	2020-330481-39-03-129502									
	建设地点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斜桥镇庆川路5号									
	项目建设周期（月）					计划开工时间					
	环境影响评价行业类别	三十六、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39——81、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398				预计投产时间		2021年4月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国民经济行业类型 ²		C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现有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改、扩建项目）					项目申请类别		新申项目			
	规划环评开展情况	未开展				规划环评文件名					
	规划环评审查机关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文号					
	建设地点中心坐标 ³ （非线性工程）	经度	120.596500	纬度	30.484600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别		环境影响报告表			
建设地点坐标（线性工程）	起点经度		起点纬度		终点经度		终点纬度		工程长度（千米）		
总投资（万元）	5160.00				环保投资（万元）		17.00		环保投资比例	0.33%	
建设单位	单位名称	海宁市恒泰电子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评价单位	单位名称	浙江宏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330481799625027P	技术负责人			环评文件项目负责人	赵庆	联系电话	0573-87228878		
	通讯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斜桥镇庆川路5号5幢、7幢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海洲街道海昌南路406号中朝金汇大厦B座903			
污染物排放量	污染物	现有工程（已建+在建）		本工程（拟建或调整变更）		总体工程（已建+在建+拟建或调整变更）				排放方式	
		①实际排放量（吨/年）	②许可排放量（吨/年）	③预测排放量（吨/年）	④“以新带老”削减量（吨/年）	⑤区域平衡替代本工程削减量 ⁴ （吨/年）	⑥预测排放总量（吨/年） ⁵	⑦排放增减量（吨/年） ⁵			
	废水	废水量(万吨/年)	0.2160		0.2550	0.2160	0.2550	0.0390	<input type="radio"/> 不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间接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市政管网 <input type="checkbox"/> 集中式工业污水处理厂 <input type="radio"/> 直接排放：受纳水体_____		
		COD	0.108		0.128	0.108	0.128	0.020			
		氨氮	0.011		0.013	0.011	0.013	0.002			
		总磷									
	废气	废气量（万标立方米/年）							/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颗粒物		0.054		0.920	0.054	0.920	0.866				
挥发性有机物							/				
挥发性有机物											
挥发性有机物											
挥发性有机物											
项目涉及保护区与风景名胜区的 情况	影响及主要措施		名称	级别	主要保护对象（目标）	工程影响情况	是否占用	占用面积（公顷）	生态保护措施		
	生态保护目标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多选）		
	自然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多选）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表）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多选）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下）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多选）		
风景名胜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多选）			

注：1、同级经济部门审批核发的唯一项目代码
 2、分类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
 3、对多点项目仅提供主体工程中心坐标
 4、指该项目所在区域通过“区域平衡”专为本工程替代削减的量
 5、⑦=③-④-⑤；⑧=②-④+③，当②=0时，⑧=①-④+③